

刑事

雙月刊 中華民國109年12月

CRIMINAL

BIMONTHLY

99



本期主題：

警察法規的修法

警械使用條例修法概述

淺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對國內治安影響

因應時代趨勢，執勤員警使用警械之困境

COVID-19

新冠疫情下之刑事偵查策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COVID-19)蔓延全球近1年，澳洲智庫「洛伊國際政策研究所」(Lowy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Policy)發表「亞洲實力指數」(Asia Power Index)，提及我國防疫有成，不僅實力指數上升，國際聲譽改善度亦居各國之首，惟疫情瞬息萬變，執行防疫工作的同時，刑事偵查策略必須有其應變及權宜作法。

受疫情影響，網路流傳各地確診病例、部分醫療院所封院等假訊息，造成國人恐慌，衍生之「宅犯罪」行為如線上博弈、網路詐欺，更成為治安隱憂。顯見警察機關於執行防疫工作期間，於兼顧員警健康防護之同時，維護治安工作實不容停歇。

「全球化」潮流所趨，各類犯罪均呈現大幅變化，如德國刑事法學專家安特信恩(Arndt Sinn)教授認為，當前組織犯罪已從區域性的活動及階層組織，演變至犯罪網路、犯罪國際化及無邊界性，最新發展則是複合式的經濟結構、使用新興科技、調控市場，部分甚以恐怖攻擊為目的。因此，組織犯罪自古皆是刑事偵查策略的重要議題，亦即警方防制焦點。

「維護治安」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即時因應險峻形勢，調整偵查作為，俾對症下藥，聚焦打擊。刑事雙月刊第100期將以「新冠疫情下之刑事偵查策略」為主題，探討警察機關各項偵查策略之精進方向，達到「超前部署、穩定治安」的目標，預計於110年2月出刊，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投 稿 信 箱

paper@email.cib.gov.tw



警察法規的修法

古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曾於西元前 350 年寫道：「法治比任何一個人的統治來得更好。」法律是由規則組成的體系及制度，透過社會組織來施予強制力，用以規範個人行為及闡述人們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

現今處於資訊爆炸的時代，各種知識與訊息透過網際網路皆唾手可得，相應而生的是各種型態的數位犯罪及與之相關的社會問題。在此同時，犯罪手法與工具不斷更新，犯罪嫌疑人的年齡層也隨著網路的蓬勃發展漸趨年輕化，政府機關必須即時檢討與調整我國法規與執法，以確實切合當前社會脈動與快速變化。

法律是打擊犯罪、維護治安最重要的武器，因此本局向來在執法的策略擬定與落實執行等方面不遺餘力，如推動新增刑法第 135 條第 3 項「加重妨害公務」、修正刑法第 149、150 條處理「聚眾鬥毆案件」、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重新檢視現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20 條之 1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多項修法規劃，期讓全體同仁們得以使用最新、最正確的法規防制犯罪發生，同時保障其人身及程序安全，並維護民眾權益。

刑事雙月刊第 99 期以「警察法規的修法」為主題，深入探討警察相關法規的演變歷程、現行爭議及未來修法方向等議題，藉此集思廣益，以精進警方爾後執法及修法作為。



刑事

雙月刊 中華民國109年12月

CRIMINAL

BIMONTHLY

99



專業·科技·正義·服務·團隊

發行人：黃明昭

副發行人：廖訓誠、李西河、鄧學鑫

總編輯：莊定凱

副總編輯：陳裕琛、吳文貴、黃淑華

主編：黃欣怡、林俊光

執行編輯：游上佳、黃國晉、林本源、施騰凱

設計印刷

人藝印刷藝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88-1號2樓

電話 | 02-3234-0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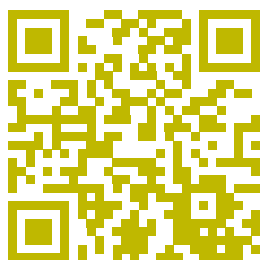
圖片 | 123RF

GPN | 2009305556

ISSN | 2072-4764

封面題字

書畫家 | 樓柏安先生



研討專題

Special Topic

警械使用條例修法概述04

文·圖 | 李雅惠

員警用槍行為適法性探討08

文·圖 | 呂育陞

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對我國未來警察
法規修法之影響12

文·圖 | 林于超

鳥瞰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前世今生16

文·圖 | 廖育晟

略論電信詐騙犯罪的立法完善20

文·圖 | 林標油

淺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案」對國內治安影響25

文·圖 | 張家鉉



新知科技

Technology

人工智慧(AI)於犯罪預防之應用34

文·圖 | 施騰凱

CRIMINAL CONTENTS BIMONTHLY



偵查論壇

Forum

跨境包裹糾紛及詐騙手法分析及建議..... 38

文•圖 | 林思妍

因應時代趨勢，執勤員警使用警械之困境 42

文•圖 | 林庭浩



正義拍檔

Visiting

國際交流 48

文•圖 | 林本源、施騰凱



寰宇交流

Communication

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期間越南移工
在臺從事詐欺及毒品犯罪之探討 50

文•圖 | 張能欽



警務手札

Learning

如何運用國民旅遊卡，你不可不知的事..... 56

文•圖 | 江月慈

三鐵共Go愛轉動-反毒三部曲..... 62

文•圖 | 廖伊俐

警察與國家並肩作戰，共同對抗
COVID-19..... 68

文•圖 | 江佳蕙





警械使用條例修法概述

刑事警察局司法科股長／李雅惠

壹、警械使用條例之立法沿革

一、歷年本條例修法沿革

「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為我國警察人員執勤使用警械最主要之準據，與員警執勤安全密不可分，亦與民眾之權益息息相關。本條例於民國 22 年 9 月 25 日公布施行至今，歷經民國 57 年、74 年、91 年三度修正，共五次修法，惟自 91 年修正本條例後，迄今已逾 18 餘年未修正。考量社會環境已今非昔比，我國逐漸邁入成熟之法治國家型態，對於本條例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亟須檢討修正，以符合警察勤務需要及民眾合理期待，本署遂於

105 年開啟本條例之修法工作。

二、歷次本條例修法重點

本條例歷經民國 57 年、74 年、91 年三度修正，共五次修法，於民國 57 年係當時全文 14 條修正，民國 74 年修正第 3 至 5 條警械之使用時機及第 12 條得適用本條例之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民國 91 年三度修正內容包括使用警械之賠、補償，第 13 條有關警械之管理，及再一次全文 15 條修正，筆者認為劃時代意義的修正為有關使用警械應事先警告之規定，亦於 91 年修正刪除；因此，自民國 91 年修法後，於 105 年始開始進行本次修法工作。



本條例已逾 18 年未修，其間雖偶有立委¹提出修法草案，但揆諸現行本條例規定，就員警執勤可能發生得使用警械之時機大都已明文規範，其中甚為保護執行職務警察人員之安全，不必要等到「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等侵害產生時，警察才能被動使用警械，而是在「有受危害之虞時」²、「有受到突襲之虞時」³，即侵害尚未發生，只要有危害或受突襲的可能性⁴，即得先使用警械⁵；惟 104 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葉姓員警因逮捕通緝犯用槍，遭法院以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得易科罰金之刑責，造成輿論譁然⁶，同時立法委員亦提出成立「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之修法案，本署遂開啟本條例之修法工作。

貳、本次修法歷程

本條例修法歷經本署研修、內政部、行政院審查後，由行政院函陳立法院審查，分述如下：

一、本署研修階段

105 年 12 月委託中華警政研究學會進行 8 個月之研究案，參照研究計畫之成果，於 106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 7 次研修會議（包括

1 次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法務部、司法院等）、單位等共同研修，最後決議針對不合時宜及較具急迫性者優先進行檢討，並經本署法制室法制作業程序後，擬具本條例第 1 條、第 10 條之 1、第 11 條修正草案。

二、內政部審查階段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法規會）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召開法規審查會，邀請司法院、法務部等有關機關與會討論；復經本署多次開會研商，並與本部法規會就爭點事項再予釐清修正，內政部版本之修正草案提報 108 年 1 月 24 日第 2 次部務會報，並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三、行政院審議階段

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28 日、4 月 10 日及 109 年 3 月 11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邀請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等機關與會，就修正草案內容充分討論及修正；復經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制作業程序後，完成行政院版本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提報 109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第 3701 次院會，於同月 8 日函陳立法院審議。

1. 包括立委陳亭妃、時任立委李俊佖提出之修正草案，參閱網址 <https://www.ly.gov.tw/Pages/Search.aspx?nodeid=107&sid=0>
2. 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3. 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
4. 本條例條文有「之虞」之規定，除前開 2 處外，尚有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5. 施俊堯，警械使用條例解析案例研究，2017 年 6 月，頁 16。
6. 103 年 2 月 16 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葉姓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在追捕通緝犯羅嫌過程中，葉員見羅嫌上車時其趨前盤查，羅嫌倒車企圖逃逸時，葉員為避免自身生命危險遂朝羅嫌腿部連開 3 槍，造成羅嫌大腿中彈、負傷逃逸，因失血過多死亡；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葉員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

四、立法院審查階段

立法院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審議「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議案一讀通過，交由內政委員會審查；至本文截稿日止，亦有立法委員魯明哲委員、葉毓蘭委員、謝依鳳委員、王美惠委員、張宏陸委員、溫玉霞委員、蔣萬安委員、羅致政委員、黃世杰委員、管碧玲委員等提出委員版本條例修正草案⁷，將於立法院召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時一併審查。

參、本次修法重點內容

一、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3 項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修正理由係因警察人員執勤時隨時可能面臨各式具有危險性、急迫性、無法事先預料之突發狀況，當下可能未攜帶適當警械，或雖有攜帶，卻發生例如警棍斷裂、槍枝卡彈、機械故障、過於危急等狀況，也可能發生使用現有警械無法達成目的等未能有效使用或不使用警械為適當等情形，爰修正本項員警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適當物品，作為輔助行使強制力之工具，且該物品使用之對象或第三人若因此受有損害，亦得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提出賠償或補償之請求。

二、新增條文第 10 條之 1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

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一項）」修正理由係因員警執勤時使用警械之合法性是否符合使用警械之時機、急迫性及比例原則等，均涉及使用員警之生理、心理狀態、機械特性、現場跡證重建等專業領域，爰規定內政部應遴聘相關領域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以客觀、公正、專業第三人角度，就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三、修正條文第 11 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第一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第二項）」修正理由係因現行員警執勤使用警械所生損害賠償及損失補償，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係採定額制，賠、補償項目及額度均有限制，未能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或損失，並擴大損失補償對象，以充分保障人民權益，亦較符合現代法制。另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係基於憲法、國家賠償法所明定之國家責任，員警執勤時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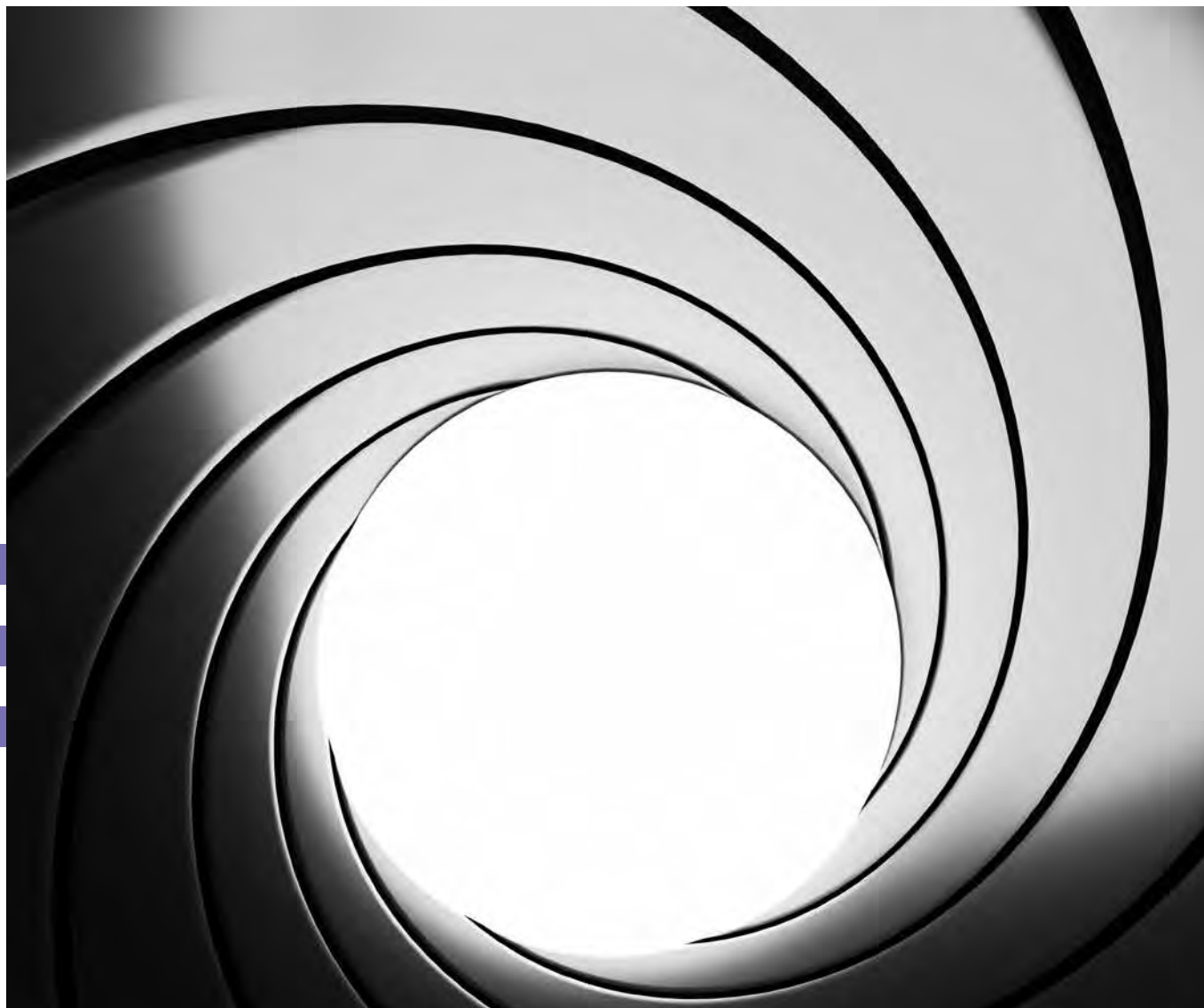
7. 參閱網址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APIINTPRO!!XX%28%E8%AD%A6%E6%A2%B0%29](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APIINTPRO!!XX%28%E8%AD%A6%E6%A2%B0%29)

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即應由國家擔負，爰明定人民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肆、結語

本條例於 105 年開啟修法迄今，廣受社會大眾、各級政府機關、民意代表、新聞媒體等之高度重視；目前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之修法工程已至最後立法院審查階段，期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得以順利完成立法院之審查作業，才更能妥善保障員警與民眾之權益。





員警用槍行為適法性探討

刑事警察局司法科偵查員／呂育陞

壹、序言

警察法第 9 條第 6 款規定警察有依法使用警械之權限，「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即係規範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各種警械之最重要法律依據，對於警察勤務的實施及任務的達成至關緊要；惟現今員警執勤時，仍面臨警械之使用時機及要件、有無違反比例原則或其他應遵守之事項，及使用警械後可能面對刑事責任及民事之賠、補償責任等狀況，甚而員警因不使用警械造成自身或無辜第三人生命、財產損失之案例也時有所聞，不但可能造成無法彌補之傷亡，或遭受社會輿論指責，所致員警之傷亡也造成國家社會慘痛的損失。

員警執勤時承受上開之種種壓力，於面對危險或緊急之狀態，是否使用警械或使用何種警械，甚至得使用至何種程度，即成為難以判斷之重要問題；本文謹就員警執勤經常攜帶且最具殺傷力的槍械為研析之主題。

貳、員警用槍之法律依據

一、警械使用條例

本條例第 4 條為員警執勤得使用槍械之時機規定，其中第 7 款並明定：第 3 條第 1 款「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及第 2 款「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於認非



使用槍械不足以制止時，員警亦可用槍；另本條例第 5 條則明定員警依法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得使用槍械。

員警執勤用槍之限制及應注意事項規定於本條例第 6 條至第 10 條，包括「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使用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及「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等；以條文編排順序觀之，員警執勤用槍是否合法，宜循先論以是否具有用槍時機，再論使用方法有無適當，兩者兼備即為適法。

二、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本署於 105 年 8 月函頒「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該規範第 4 點至第 6 點明定員警執勤得「持槍警戒」、「鳴槍制止」、「逕行射擊」之時機；第 7 點及第 8 點則規定員警用槍後之「即時處置」及「所屬警察機關應立即辦理事項」等事項。

參、近年重大爭議性用槍案例法院判決研析

揆諸近年員警用槍重大或爭議性案件，仍出現法院與員警就用槍時機之認定發生歧異，或雖肯定員警用槍時機符合規定，但逾越必要程度，而判決員警有罪等狀況依然層出不窮。為免員警執勤於具有合法使用槍械情況時畏憚用槍，反而將對維護社會治安造

成不良影響，如何讓法院見解與第一線執法人員警之判斷趨於一致，也是警察機關持續研析法院判決作為教育訓練之目的。本文就近年員警執勤用槍之重要爭議案例法院判決理由彙整如下：

一、102 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張員用槍致死案

(一)案情摘要：102 年 8 月，黎嫌抗拒警方查訪並駕車竄逃至西門町，現場執勤之張員加入追緝；黎嫌為免追捕疾駛於人行道，並駛向人潮處，張員遂朝車輛射擊 2 槍，其一射中黎嫌送醫不治。

(二)法院持下列理由認定張員無罪¹：

- 1、黎嫌疾駛於人行道已對現場民眾生命及身體構成嚴重危害，為能立即阻止該車避免人群傷亡，張員使用警槍係基於急迫需要且合理使用。
- 2、張員並非瞄準駕駛，而係車輛右前方射擊，顯見張員已盡注意義務，避免子彈傷及致命部位，合乎比例原則，自難認有過失。

二、103 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葉員用槍致死案

(一)案情摘要：103 年 2 月，葉員獲報查緝變賣贓物案，現場盤查羅嫌時，羅嫌加速倒車逃逸，葉員對空示警 1 槍無效，為逮捕羅嫌並防衛自身安全，對其左大腿共開 3 槍，羅嫌負傷逃逸昏迷，葉員發現後即送醫仍不治。

(二)法院持下列理由認定葉員有罪²：

- 1、羅嫌雖倒車拒捕，然未對葉員衝撞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462 號刑事判決，參閱網址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囑訴第 23 號刑事判決，網址同上。

或攻擊，葉員生命、身體並無急迫危害，其用槍已逾必要程度。

- 2、葉員縱然用槍，亦得朝向輪胎或車身射擊，但葉員朝羅嫌腿部射擊…衡以腿部雖非人體之致命部位，然仍遍布動、靜脈血管，倘因槍傷過多而大量出血，仍有致命之虞，其用槍已逾必要程度。

三、105 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劉員用槍致死案

- (一)案情摘要：105 年 1 月，劉員巡邏發現贓車，盤查時該車加速逃逸，劉員等追緝俟該車停止，遂上前盤查，該車滑行一步，劉員為避免其脫逃，即向該車射擊 1 槍，子彈射中副駕位乘客頭部，送醫不治。

- (二)法院持下列理由認定劉員有罪³：

- 1、劉員為制止贓車脫逃、逮捕嫌疑人，雖得依法使用槍械，惟開槍時仍應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劉員用槍係防免該車脫逃之目的，而非為防免其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之急迫危害。
- 2、劉員知悉開槍可能導致車上駕駛或乘客傷亡，卻確信不會發生，致該車副駕位乘客生命法益受侵害，其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難謂與侵害之法益輕重相當，其用槍逾越必要程度。

四、106 年新竹縣警察局陳員用槍致死案

- (一)案情摘要：106 年陳員獲報處理阮嫌砸車案，現場阮嫌失控拒捕，經陳員與偕同義警使用警棍、辣椒水制止無效，阮嫌持續攻擊渠等及民眾，陳員遂上腔警告，復阮嫌欲奪取警車，陳員 2 度喝令「趴下」無效，陳員遂對渠射擊 9 槍致死。

- (二)法院持下列理由認定陳員有罪⁴：

陳員既欲逮捕失控攻擊拒捕之阮嫌，雖得依法用槍，惟其未持武器且全身赤裸，奪取警車當下並無對陳員或民眾施以任何攻擊行為之急迫情狀，陳員應斟酌使用不致危及人命之方式遂行逮捕，並非有立即使用槍械、近距離接續射擊 9 槍之必要，即其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難謂與侵害之法益輕重相當，用槍已逾必要程度。

五、小結

上開爭議案件之法院判決顯示，員警用槍是否合法，應檢視是否符合法定用槍時機，及使用應具急迫性、合乎比例原則，且若非情況急迫，勿傷及致命部位等限制，兩者兼備始謂合法。

其中，檢視員警用槍是否逾越「比例原則」乃至為重要，其內涵包括：

- (一)「適合性原則」：使用槍械必須基於急迫需要，且能有效達成行政目的。
- (二)「必要性原則」：依當時情況，必須沒有其他侵害法益較小之方式時，始得使用槍械，例如非謂逮捕即得毫無限制用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曠訴第 23 號刑事判決，網址同前。

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19 號刑事判決，網址同前。



槍，而應以攔截、圍捕等侵害較小之方式，且縱然用槍，也應選擇侵害人民最小之法益。

(三)「利益相當原則」：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必須與不得不侵害之法益輕重相當，例如不得以危害對方生命之方式遂行逮捕，較無爭議者係為防衛生命而侵害對方生命法益之情形。

員警執勤面對各種狀況瞬息萬變，用槍更在一念之間，而用槍是否合法，均涉及各項專業領域，包括法律、機械之物理特性、使用對象之行為、現場情況之急迫或危險性、員警生理與心理、現場跡證重建等，並非得以一概而論，也非事後諸葛得以輕易判定，實應賦予現場執勤員警判斷是否使用槍械之最大裁量餘地。

肆、警械使用條例修法介紹

鑒於前述員警用槍經法院判決有罪之爭議案件，本署除就用槍時機及相關程序規定，多次檢討及研商，且因員警執勤用槍之適法性，均涉及各項專業領域，為妥適保障同仁執勤合法用槍之權益，本署於 105 年開啟「警械使用條例」之修法工作，目前已至立法院一讀通過，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階段；本次修法有三大重點：

一、新增第 10 條之 1：增訂由內政部遴聘多元領域人士專家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小

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二、修正第 1 條第 3 項：明定警察為達成任務，於緊急情況時，得使用警械以外的各種物品，以彈性靈活運用，符合實需。

三、修正第 11 條：員警合法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員警執勤違法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權利之賠償，則依「國家賠償法」辦理。

伍、結語

員警肩負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⁵之神聖使命，民眾對於警察達成任務寄予厚望，相對員警之執勤安全亦應重視及保障。為使員警更能放心、大膽合法使用槍械，除研修相關法律規定外，亦會持續配合教育訓練，加強實況情境操作演練，以充實員警執勤所需之智識及技能，方能圓滿遂行警察任務，如此對於社會治安自能有正面助益。

(本文囿於篇幅，相關法條請自行參閱。)

5. 警察法第 2 條規定。



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對 我國未來警察法規 修法之影響

刑事警察科司法科警務正／林于超

壹、前言

我國自西元 1987 年解除戒嚴、1991 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來，國家政體從威權體制邁入民主體制，逐步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的各項權利，民眾對於自身權利的維護及爭取亦轉趨積極，各人權團體及活動如同雨後春筍般出現，進而促使政府加快對人權保障的腳步，並努力與世界國際人權潮流接軌，逐步推動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

我國於 2009 年起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縮寫為 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縮寫為 ICESCR）施行法以來，陸續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縮寫為 CEDAW）、「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縮寫為 CRC) 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縮寫為 CRPD) 等施行法，將各人權公約精神及規範落實於我國。其中「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為禁止酷刑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縮寫為 CAT) 自 2013 年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交下由本局推動辦理以來，邀請專家學者、各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召開多次研商會議，逐步凝聚各方共識，現已制定施行法送行政院審議中。

或有許多警察同仁認為所謂的人權公約不就只是宣示性效果或是束之高閣，亦或用來應付人權專家、團體，跟警察勤業務有何相關？反正蕭規曹隨，只要不違反憲法所保障的人民權利，或大法官沒有特別解釋說明，又何必自找麻煩徒增規定來束手束腳？然而，未來只要施行法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即產生國內法律之效力，警察勤業務相關的諸多法令規範或是行政作業規則都需要重新通盤檢視與修正，以符合公約要求之義務，可預期將大幅影響警察執勤的程序及方式，實有必要預先準備，才不會到時候自亂陣腳。因此，以下將簡介禁止酷刑公約及警察法規，並說明兩者之間的交互關係，提供同仁參酌了解。

貳、禁止酷刑公約概述

在 20 世紀，人類經歷過兩次世界大戰，在戰爭期間發生了許多慘絕人寰的悲劇，其

中為探詢情報或是特定目的，對於戰俘、情報員或一般人民所施加的痛苦，更是讓許多人深感容許人權侵害行為的存在，是造成戰亂的主要原因。聯合國大會於 1984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禁止酷刑公約全案條文，除對酷刑受害者及家庭和群體遭受的苦難表示關注外，並重申對酷刑及各種殘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處罰的譴責；而後，禁止酷刑公約於 1987 年 6 月 26 日正式生效，聯合國亦將此日訂為「國際聲援酷刑受害者日」以為紀念。

其實禁止酷刑公約的精神及其要求從正式全名就能大略窺見，其所規範禁止的行為不僅僅單指「酷刑」，「其他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等行為亦包含其中，而且在條文內更要求世界各國必須在其管轄領域內，採取各種有效方法以避免上述情形的存在與發生。目前國際上普遍將對他人施以酷刑認為是最嚴重的犯罪行為之一，而保護個人免受酷刑侵害之權利被認為是不可克減的，即使處於戰爭或危及國安等嚴峻緊急情況時，亦不得延宕、擱置或減損履行酷刑公約之義務，其主要原因在於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行為不僅將使受害者喪失人格，亦可能會使加害者喪失人性，造成長期難以撫平之創傷。

已將禁止酷刑公約正式於國內施行的國家，需透過推行相關政策、檢視法令、調整施行作為、改善軟硬體環境、提供救濟等方式，來努力達成酷刑公約所要求的義務，並定期提出國家報告供國際審查，針對未達成的部分加以改進，而此部分亦是國際外交關係上重要考量之一。



參、警察法規概述

警察的英文單字「Police」係源於古希臘語，表示秩序和社會和平的意思。現代警察之父英國的羅伯特・皮爾爵士(Sir Robert Peel)於西元 1829 年在通過《首都警察法》(Metropolitan Police Act)所提出的 9 項警務原則第 1 項，即說明設立警察的目的在於「防止犯罪」及「維持秩序」，更是世界各國警察共通之任務。既然警察身為國家維持社會秩序，穩定推行政策運作的重要一環，在依法行政的概念下，為達到此目的而訂立的法令或行政規則即稱作警察法規。

我國警政單位除了自身業管的警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法令，另外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偵查、傳喚、逮捕、

詢問，或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違規事件，亦都有訂定相關行政或標準作業程序來規範執勤作為，而這些作為多偏向於干涉、管制民眾，或多或少都會有涉及強制力的使用，由此可知警察法規與強制力的使用具有極為緊密的關係。

肆、禁止酷刑公約要求與警察法規需求之異同

禁止酷刑公約的目的在於要求政府保障個人人權不受到侵害，所以應積極透過各種方式消弭可能發生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或語言歧視等不當對待或處罰的情事發生；然而，警察法規卻是為達到維護國家、社會秩序對民眾進行限制干涉，或需使用強制力來達成目的，而使用強制力造成受傷或疼痛的行為，就有可能涉及禁止酷刑公



約所不允許的事項。舉例來說，現今警察執勤行為的過程中，雖已無刑求、逼供及灌水等違法偵查之客觀上實質「酷刑」的行為，然若在搜索、扣押過程對待受搜索人，甚至在攔查違規車輛時，未注意到違規當事人的生命安全，或在開單舉發時嘲諷當事人，都有可能符合其他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或語言歧視等不當對待或處罰的條件。

從公約之於保障、警察法規之於干涉限制的特性來看，這看似對立的兩面，雖然表面上如同未交集的平行線，但探究其核心價值都是在保護民眾的個人人權。其實，警察法規並非只是單純為了維護國家或政府的秩序，更多的是在保護民眾的權益不遭受他人的侵害，就如同約翰·斯圖爾特·密爾所著的《On Liberty》中述說：「一個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為範圍才是真自由。」警察為了保護某人的人權不遭受侵害，所使用之強制力絕對是必要之惡，只是如何將強制力所造成之傷害降至最低，或使之符合國際人權規範，將是未來警察工作的一大挑戰。

伍、未來警察法規修法方向

我國警察近 20 年來，已從注重傳統偵查、取締結果等執勤作為，導向為服務民眾之目標，呈現往法制及人權靠攏之趨勢，可是若要符合禁止酷刑公約要求，仍有持續進步的空間。

未來各單位在修訂警察法規時，可以參考國際間有關執法人員之通用法令或通則，輔以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歐洲及美洲人權法院、人權組織）對於各國警察處理事件之

批判及建議，特別是其中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部分；再將我國政經、文化、民情等因素納入考慮，找出彼此之間的差異及可能成因，從法理、學術見解及實務操作等面向進行探討，綜合歸納出既能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又能有效達到警察任務之法令規範，以引導警察人員在執行維護社會秩序之任務時，能夠踐行禁止酷刑公約人權保障的意旨。

陸、結論

進入 21 世紀後，享受和平世代帶來各種進步的同時，世界變遷的速度已經遠遠超越以往想像。隨著人權思想逐漸蔚為世界主流，各國政府及警察在推行政策或執法時也必須慎重考慮人權因素。我國已將禁止酷刑公約交由警政機關推動辦理，如何在警察法規中落實禁止酷刑公約相關精神，將會成為政府各部會學習的標竿。希冀同仁在訂立或執行勤業務相關法令規範時，都能將禁止酷刑公約精神納入考量，俾使我國警察成為保障人權之榜樣。



鳥瞰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前世今生

刑事警察局司法科偵查員／廖育晟

壹、前言

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之制定，其目的係為了替代威權時代之「違警罰法」，因此若要深入探討社維法制定之來龍去脈及各條文規定之精神，則需要先初步了解「違警罰法」之歷史沿革。

我國現代警察始於清末甲午戰後（一說始於光緒年間湖南長沙保衛局、一說始於拳匪亂後，八國聯軍設於北京之安民公所），而後光緒 32 年正式成立巡警部，則為我國正式設置中央警察機關之始。此後為達成警察維持

公共安寧秩序之目的，陸續有相關法令之頒布，如「違警罪章程」、「違警律」等；民國成立後，國家情勢變遷，社會環境日趨複雜，內務部乃於民國 4 年公布施行「違警罰法」，爾後亦歷經數次修正，然要求廢止或修改之批評聲浪仍不斷，民國 50 年監察院甚至請司法院「解釋違警罰法是否違憲」¹。

民國 67 年中美外交關係生變，民國 68 年內政部奉命以符合憲法精神、維護人權，同時兼顧社會治安需求、確保人民權利為目標，成立工作小組研擬新法草案（草案名稱經奉核定為「社會秩序維護法」）。

1. 曾吉豐 社會秩序維護法體用 登文書局 第 3-4 頁。



貳、社維法之制定

自民國 68 年 12 月 6 日至民國 69 年 10 月 27 日止，內政部研修委員會議共召開 46 次會議，期間經歷「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下稱檢肅流氓條例）之公布施行，社維法因應檢肅流氓條例重新調整後，由行政院審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社維法草案於立院審查時，司法院公布大法官釋字第 251 號，該號解釋意旨為：「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之處分屬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應迅改由法院裁決之，以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本旨，本院民國 69 年釋字第 166 號解釋在案。依據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所為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處分，同屬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應與拘留、罰役之裁決程序，一併改由法院為之，前述拘留、罰役及本次解釋之處分裁決程序，至遲應於民國 80 年 7 月 1 日失其效力。」，因該號釋字宣告違警罰法違憲，故加速社維法之催生，社維法遂於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

社維法制定時，因工商業發展迅速及社會結構大幅轉變，導致社會問題錯綜複雜；復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社會治安情勢未見改善，且國民道德水準亦有待提升，政府期透過公權力之迅速制裁及執行，防止違反秩序行為之發生及擴大，而收預防犯罪之效，是以本法當時訂有重治安輕人權及即決即罰之立法內容。

參、社維法面臨現今社會之挑戰

一、要件不夠明確，對於保障人權不足，仍有濃厚威權（警察）國家色彩：

因民國 80 年制定之社維法本質上出自舊時代之違警罰法，除了因釋字第 166、251 號解釋之落日宣告而刪除警察裁決拘留、罰役等限制人身自由之規定外，其餘規定多有抄自違警罰法，承襲過去威權統治思想及充斥警察國家影子，與違警罰法相比猶如「換湯不換藥」，許多構成要件不夠明確，對於人民權利之保障實有不足。

二、現行行政制裁法律體系已完備：

現行的行政制裁、執行、救濟法體系之實體及程序規定皆已完備，並步上正軌運行多年，社維法諸多條文於法制面上，已與現今民主憲政原理、法治國家原則及法學思潮有所扞格，於實務面上亦欠缺規範功能或執行效率，而不合時宜。

三、行政拘留罰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原則：

本法之拘留處罰，係針對尚未達到犯罪程度之違反秩序行為之制裁，究其性質若屬刑事罰，其雖與刑罰之「自由刑」同為剝奪人身自由之處罰，但卻以簡捷迅速方式「即決（裁）即罰」，明顯欠缺刑事訴訟中應有之程序保障（如言詞辯論、對質詰問及審級利益等）。且相較刑事不法行為輕微之秩序違反行為，卻逕予以剝奪人身自由之拘留罰，縱然係由法院決定（即採絕對法官保留原則），但亦無法彌補違反比例原則之重大違憲疑慮及瑕疵。

四、營業罰應回歸各該主管機關：

營業罰（指本法之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等處罰）本屬各該主管行政機關權責範疇（如經濟、環保、消防、衛生福利、社政、建築及交通等），宜改由專業、組織、程序及規範功能等層面上具備最佳條件之行政機關為之（關涉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機關功能最適原則、管轄恆定原則、警察補充性原則、脫警察化、警察權分散化、個別領域專精化）。

五、分則多重疊、競合，事權不一權責不明：

本法分則與中央法律、地方法規重疊、競合甚多，容易導致事權不一，權責不明，排擠維護治安量能，造成基層過度負擔。

六、罰鍰額度過低：

因現今社會國民所得較數十年前已有大幅提升，現行違反社維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數額已顯然偏低，實難收嚇阻之效。

七、處罰條款及行為態樣多不合時宜：

社維法處罰條款達 90 餘款，而處罰之行為態樣更高達 400 餘種，其中仍存在許多疊床架屋、不合時宜之規定（如跨越巷、道或在通道晾掛衣、物等行為），是類行為於現今社會已無以社維法處罰之必要。

肆、社維法之修正

檢視社維法公布施行逾 29 年後，歷經 6

次部分修正，例如：配合菸害防制法規定修正，刪除「於禁止吸煙之處所吸煙，不聽勸阻者」之規定；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刪除社維法「留置」之規定；新增社維法第 91 條之 1（性交易專區），刪除「易以拘留」規定等。惟前述若干次之零星修正，仍無法全面針對本法許多不符時宜及法制體系矛盾之處進行檢討，且現今社會現況已與社維法制定當下之時空背景大不相同，民國 80 年間針對維護當時社會秩序所訂之規定，已經無法有效解決現行實務常見問題，亟待通盤檢討修正。

近年來，我國在政治上不斷推動民主化改革，人民人權觀念及自主意識提升，社會生活型態產生劇變；行政法體系更已建制完備，並實施日久。反觀社維法條文，大多抄自違警罰法，而違警罰法之規定又係行憲前法制未備時，為掌控治安狀況，而賦予警察「防止一切危害」之重大任務，故本法諸多條文於法制面上，已與現今民主憲政原理、法治國家原則及法學思潮有所悖離，於實務面上亦欠缺規範功能或執行效率，致不符時宜，亟待檢討修正。從而，本法應與時俱進，始能符合社會環境需要及民眾合理期待，否則墨守成規且一成不變，極易侵害人權，更有違民主法治國家之理念。

社維法之全文修正緣起於立法院 105 年之決議：「社會秩序維護法係為取代戒嚴時期違警罰法而制定，其中違法構成要件之明確性，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均有不足，爰要求行政院應通盤檢討修正本法。」，內政部即責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刑事警察局



授命後，旋即成立內政部研修諮詢小組，力邀國內公法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立於憲法高度，分別從憲法、行政法及刑事法角度，全面深入研修社維法，並請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與會，以廣泛交流意見，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溝通及協力合作，總計召開 16 次研修諮詢會議，並特別針對「是否廢除拘留」該項議題，辦理全國電話民調，及舉辦全國實務機關座談會，博訪周諮實務意見。

社維法之修正宗旨在於符合「轉型正義」，其核心價值如下：

一、跳脫框架：

打破本法總則章節架構，回歸適用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及行政執行法。

二、有利執法：

刪除競合規定，避免疊床架屋、適用疑義或權責不清。

三、符合現代：

刪除不符社會時宜之規定。

伍、結論

社維法在過去近 30 年來，於維護社會秩序所扮演之角色，向以「治安」為重，而輕人權，注重即時裁決，故被視為維護治安之萬靈丹；雖然社維法制訂時，正當工商業迅速發展，社會環境日趨複雜，而治安動盪不佳的時代，這部法律確實有其穩定治安之效益，惟細思整部社維法，其中規定充滿舊時代之思想及濃厚威權體制之色彩。如今，我國早已擺脫「警察國家」之體制而走向「民

主憲政」之自由開放道路，在今日社會活動多元化、多樣化及「個別領域專精化」之潮流下，政府組織分工愈形細密，各機關職能應有所限縮，始能發揮「行政機關最適原則」，警察機關亦復如此。

承上所述，警察任務不能再像早期威權統治時代，無限上綱至政府（或國家）任務。再者，警察背負治安維護之重責大任，近來重大、新興犯罪案件層出不窮，警力負擔甚重，過往龐雜繁重之警察（或國家）任務必須限縮或刪減，依機關最適、管轄法定、警察補充性、警察權分散化或個別領域專精化等原則或概念，刪除本法不合現行法制體系或不合時宜之規定，改由專業主管行政機關依該管法令處理應回歸各個業務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領域，朝「跳脫框架、有利執法、符合現代」之 3 大核心價值努力，以妥適運用警力，提升偵查能量。



略論電信詐騙犯罪的立法完善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研究員／林標油

壹、前言

自 1996 年電信三法開放後，電信自由化，數位匯流¹趨勢已成主要潮流，詐騙犯罪集團精心利用民眾防範詐騙意志薄弱、電信科技的便利及法律漏洞的缺失，遂行詐騙犯罪，造成國內外嚴重危害；電信詐騙犯罪之特性，如犯案過程的非接觸性、犯案地域的廣闊性、犯案對象的廣泛性和任意性、犯案集團化且偵查難度高以及跨境犯罪等；電信詐騙犯罪的本質除騙術多種多樣外，犯罪手

法亦與時俱進，配合時事不斷變化，並吸取心理學的相關成果，隨著時代發展而更新升級，往高技術、高智商方面發展，令人防不勝防。然而現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對詐騙犯罪的規定，相形之下較為滯後。雖有部分單行刑事法律、附屬刑法規範和司法解釋當作補充規定，但仍跟不上詐騙犯罪發生的速度。爰此，筆者就當前詐騙犯罪的立法現狀略加分析，並對如何完善懲罰詐騙犯罪之相關法律直抒己見。

1. 是指電信路（以語音通訊為主）、網際網路（以數據通訊為主）、廣播電視（以視訊廣播為主）三者融合發展，互聯互通，為客戶同時提供語音、資料和廣播電視等多重服務。



貳、略論電信詐騙犯罪

一、電信詐騙犯罪概述

電信詐騙是指犯罪分子透過電話、簡訊和網絡等方式，編造虛假信息、設置騙局，並利用民眾貪心、恐懼和同情等心理，對其實施遠程、非接觸式詐騙，騙取不特定民眾金錢財物的犯罪行為²。近年來，隨著通信、網絡技術的迅猛發展，各種類型的電信詐騙犯罪計 40 種³，在兩岸四地快速蔓延。電信詐騙犯罪集團之組織嚴密，常利用被害人缺乏防範意識、營運商監管不到位、銀行監管不到位的缺失及法律不夠周全等因素，透過組織、網路、電信、銀行等專業工具對無辜民眾（被害人）進行詐騙。詐騙集團朝向獨立、分工發展，其組織可細分為盜取個資組、機房組、取款車手組、洗錢組等，各組成員互不相識，僅以網路或電話彼此單線聯絡，俾規避警方查緝；復以網路為工具竊取被害人個資；再以電信為工具傳遞虛假信息、設置騙局，騙取被害人金錢財產。電信詐騙雖然種類繁多，但電信詐騙犯罪與被害人「非面對面接觸」的特點決定了其將借助電信、網路及銀行作為媒介來實現騙取錢財的目的。

一般來說，臺灣地區詐騙犯罪之發展歷程，2000 年以前的詐騙犯罪手法（如金光黨）多仰賴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直接之面對面接觸，始得進之。但 2003 年以後，有組織的跨境詐騙集團逐漸成型，大量蒐購人頭電話及帳戶，並觀察社會脈動及最新時事，編造

誘騙劇本與教戰守則，結合電子金融服務轉帳匯款功能，將詐騙得手後的金錢經由多國或多人帳戶洗錢，以隱匿犯罪所得，逃避追緝；2004 年起，網際網路的應用快速發展，使用網路人口激增，個人連網普及率大幅提高，資訊與通訊合流應用成為趨勢。而網路追蹤及監聽本來就非常困難，透過境外網路進入國內之通訊更牽涉龐大設備投資，難以立即從交換機篩選控制。詐騙集團更利用資訊科技成果與電信技術漏洞，自境外非法竄改發話原始號碼，在受話端顯示來電號碼為政府機關或企業代表號以進行詐騙，成為另一新興手法。臺灣電信詐欺案件忽然飆升 10 餘倍，已到「有騙無類、人人自危」的地步。然自 2010 年至今，詐騙集團利用駭客入侵盜用個資進行詐騙，加以刑罰過輕不足以讓犯罪者警惕止步，致使電信詐騙犯罪一發不可收拾，情勢堪虞（如圖 1）。受害民眾往往在一夕之間，一生積蓄化為烏有，引發新的社會問題，大眾的生活安全感不佳，社會互信受到嚴重侵蝕，政府有效治理的形象備受威脅。

至於大陸地區的電信詐騙犯罪，始於 2000 年初，在臺灣警方嚴厲打擊下，臺灣電信詐騙犯罪集團為躲避查緝開始向大陸轉移，特別是充分利用福建廈門、泉州與金門僅一水之隔，可直接接收臺灣溢波信號的便利條件，與臺灣地區集團成員裡應外合，繼續對臺灣地區民眾實施詐騙。

起初，臺灣電信詐騙集團移轉潛入大陸的

2. 黃宗仁，《建構詐騙犯罪預防宣導指標之研究—以網路及電信詐騙犯罪為主》，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 年，頁 23。

3. <http://10.150.31.110/Login.jsp>。電信詐騙依據 165 的分類計 40 種。檢視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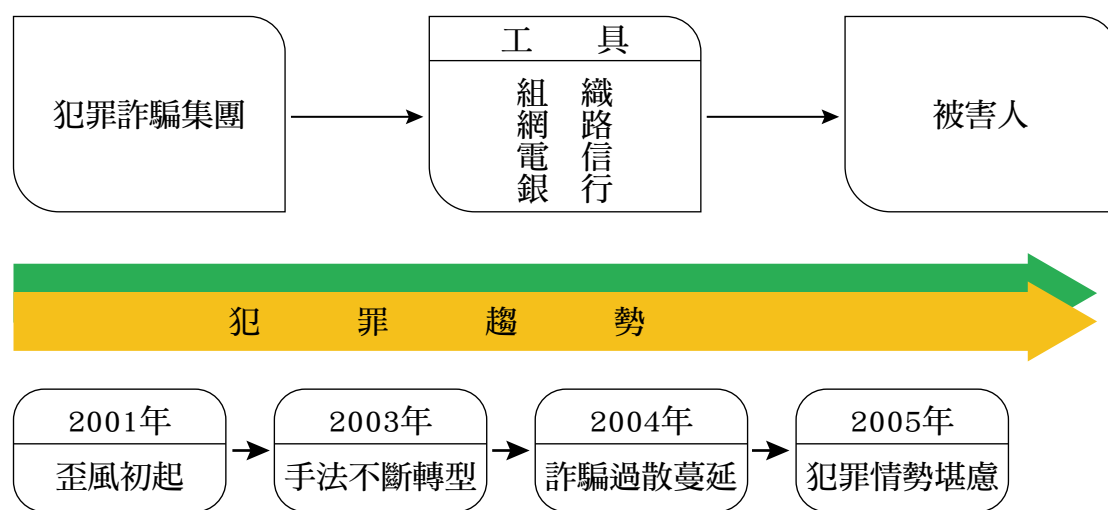


圖 1：全球化下電信詐騙犯罪之發展過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主要目的是為了躲避臺灣警方的強力打擊，並利用閩南地緣和方言文化的優勢，大量招募會講閩南語的當地人充當話務員，進而開拓新的犯罪空間，擴充集團成員，增強本身犯罪能量。2003 年前後，部分福建籍集團成員在掌握詐騙技巧與手法後，利用自家族關係紐帶，糾集親屬和同鄉，另立門戶組織集團，造成電信詐騙犯罪在大陸地區迅速本土化。此時正值大陸地區手機、電話和網絡逐漸普及，於是臺灣及福建的詐騙集團自然而然地盯上此一更為廣闊的「市場」，將犯案重心由臺灣轉向大陸內地，福建泉州市安溪縣成為大陸電信詐騙的二次起源地，發展速度驚人，詐騙風暴由此刮向整個大陸地區。經過十幾年，電信詐騙犯罪除已席捲兩岸四地外，也蔓延至東南亞、澳洲、歐洲、非洲及南美洲等國際社會，同時呈現出新的發展趨勢。

二、完善電信詐騙犯罪的立法意見

如上所述，電信詐騙犯罪是科技快速發展帶來的異化產物，犯罪集團精心利用電信科

技的便利、民眾防範詐騙意志薄弱及法律漏洞，使用虛構故事和隱瞞真相等方式，並不斷翻新犯罪手法以遂行詐騙犯罪，不僅造成民眾財產巨大損失，一定程度上也削弱了政府的權威性。面對如此嚴峻形勢，近年來政府雖依據現實需求，就詐騙犯罪相關法律條文微幅增修。但是，警察機關在打擊或防制電信詐騙犯罪，於法律方面仍遭遇困境，說明如下。

(一) 刑期過低，未能發揮嚇阻功能

造成起訴率和判決刑度低的問題原因包括：現行查獲多為下游或中階幹部，難以查獲上游首腦，無法對幕後主嫌們產生嚇阻效果；且這類案件蒐證困難，在筆錄中無法呈現構成案件的完整因果關係連結，亦常因其跨境犯罪而需跨國合作以引渡犯嫌，大幅降低被查獲的可能性及提高定罪的困難度；加上犯罪收益高，刑罰過輕則難以發揮嚇阻功能，越來越多的人鋌而走險，加入電信詐騙犯罪集團的行列。另一重要原因，係由於詐騙集團主謀多隱身幕後，被查獲者以車手及共犯



居多，大多是無前科的年輕人，有的甚至還是學生，落網後如能承認犯行且深表悔意，法院就會認定惡性不大而獲輕判。法院的輕縱審判造成詐騙犯罪難以禁絕，應適度提高刑度及對相關共犯科以賠償責任，並宣告強制工作以為懲罰，才可達到重懲嚇阻之效。

（二）反洗錢可疑交易資訊取得困難

我國現今之洗錢防制法未將警政機關列入應通報之機關，許多電信詐騙可疑交易資訊未得到有效應用。再者，反洗錢可疑交易由調查局彙整，交給警察機關的資料大多過於空洞，沒有參考價值，難以啟動偵查。復因詐騙所得贓款皆透過多元洗錢，利用遊戲點數、地下通匯或其他洗錢方式，在短時間內將贓款層層轉匯至海外戶頭，增加警方查緝難度。前述狀況均反應當初立法不夠周延或是機關間本位主義所造成的瑕疵。

（三）通訊監察聲請不易，調閱通聯紀錄耗時費力

因為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9 日修訂正式施行，其立法意旨雖宣稱係保障與提升人民的通訊自由及相關權利，惟對於以通訊監察作為犯罪偵查工具之一的警察機關而言，則給予更多限制。該法規定必須是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方能向法官聲請令狀調取通聯紀錄，然詐欺罪不符合聲請調閱通聯紀錄要件。透過分析研判通聯紀錄，能迅速掌握犯罪嫌疑人及其動向，並釐清人際交往關係，是警方辦案的重要基礎。司法警察官偵辦電信詐騙案件時，雖得依該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經檢察官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惟相較於民國 103 年通保法修訂前，

只須單位主官（管）核准，員警即可向電信公司申請調閱通聯，利於快速過濾及鎖定可疑嫌犯，修正後現行的通保法，在申請流程、整卷上須多花數倍的時間，若查到嫌犯及被害人都在外縣市，還得跨轄請票，嚴重影響偵辦效率。

三、完善電信詐騙犯罪立法意見

（一）刑期過低的立法完善

我國目前刑法並無獨立列出電信詐騙罪章，係適用於詐欺罪；近年來僅修改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將「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等三態樣，增列為加重條件，並考量此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對於社會影響及刑法各罪衡平，將本罪法定刑定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且處罰未遂犯。面對網路電信詐騙犯罪的日益蓬勃，上述刑罰顯然不足，實有必要依據近年來網路電信詐騙之技術、情報和跨國等特點，將電信詐騙犯罪獨立入刑並詳細規定，以遏止該類案件高發情況。由於當前我國司法實務，仍是透過牽連犯，法條競合理論等其他具體罪名對電信詐騙犯罪進行定罪量刑，所以筆者認為單獨對電信詐騙進行規定，賦予獨立罪名，經由法律明確形成行業規範，使銀行、電信部門於發生過錯致生電信詐騙時，承擔法律責任，促進相關行業加強自我管理，從而達到防範目的。同時，增訂「窩裡反條款」，即供出電信詐騙犯罪共犯或相關情資而破獲幕後高層或核心人員，可以「免除」其刑等規定，藉此突破當前查察犯嫌只能捕獲車手，幕後高層或核心人員緝捕不易的窘境。

（二）洗錢防制的立法完善

掌握洗錢情資始能向上溯源，惟目前依洗錢防制法第 9 及 10 條規定，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有洗錢行為者及規避洗錢防制程序者，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未將警政署列入為法定應申報之機關，以致警察機關錯失很多關於電信詐騙的可疑交易資訊。然而，警察機關偵查犯罪時，其類型幅度遠較法務部調查局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更廣，對於相關情資之需求亦較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更為迫切，若循現制向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調閱洗錢情資，已不符偵辦案件迅速追查洗錢流向之實質目的，實宜改弦更張採行洗錢情資申報、通報雙軌制，亦即在洗錢防制法第 9 及 10 條，將警政署增列為受理申報及通報之機關，以因應警察機關實務偵查之需求。

（三）通訊監察的立法完善

為顧及檢警偵辦刑案急迫性及人權保障，並求取適當之平衡點，應酌予修改現行通保法相關條文，如明定調取通聯紀錄原則，應先報請檢察官同意，但有急迫或特殊情形得事後補行申請等規定，使可蒐集證據的障礙範圍縮小，有利於真實的發現。

參、結語

迪爾凱姆曾說：「把犯罪歸於正常的社會學現象，這不只是說，由於人類具有不可糾正的惡習，所以犯罪就成為一種人們雖不願意但又不可避免的現象；而且，也要確認犯罪是社會健康的一個因素，是健康的社會

整體的一個組成部分。犯罪之所以是正常現象，首先是因為社會絕對不可能沒有犯罪」⁴，意即電信詐騙犯罪是社會的正常現象，但電信詐騙犯罪造成民眾的財產和安全損失，成為其他犯罪的催化劑，削弱政府的權威性，因此加強電信詐騙犯罪的司法適用尤為重要。

於司法適用過程，面臨諸如「刑期過低，未能發揮嚇阻功能」、「反洗錢可疑交易報案與警察機關存在制度銜接障礙」及「通訊監察聲請不易，調閱通聯紀錄耗時費力」等問題，若要改變這一現狀，就必須完善電信詐騙犯罪相關立法，並以治理的概念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力量，共同協力合作打擊電信詐騙犯罪，才能構建防制電信詐騙犯罪的堅實“防火牆”，保障社會大眾權益。



4. 迪爾凱姆，《社會學方法的準則》，狄玉明，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



淺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對國內治安影響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偵查員／張家鉞

壹、修法沿革

民國 93 年發生震驚全國之 319 槍擊案，經追查發現當時及後續幾起重大治安事件大部分係使用玩具槍（模擬槍）改造而成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為免危害社會治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旋於民國 94 年修法，將「模擬槍」列入管制，查獲改造槍枝數即自民國 95 至 98 年呈現逐年下降情形；但是在仿真製作之玩具槍（市

售俗稱操作槍）出現後，查獲改造槍枝數量又從 100 年的 1,133 枝，上升至 105 年 1,634 枝最高，上升幅度達 44% 以上，是類槍枝的出現係造成我國近年來改造槍枝氾濫的主要原因。

91 年 5 月 8 日「玩具槍管理規則」因無法律授權經大法官會議解釋違憲，由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廢止；103 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由經濟部擔任市

售玩具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迄今該部仍無「仿真玩具槍枝（無射出物）」商品之具體管理或商品檢驗措施，上揭來源取得容易之玩具槍（操作槍）讓有心人士及為非作歹者得利用簡易工具，改造成具殺傷力之改造槍枝。

國內部分廠商製造形式與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規定之「模擬槍」的差別，僅在操作槍不具「打擊底火功能」，顯見意圖規避本條例第 20 條之 1「模擬槍」法令規定，並自稱為「操作槍」，使不法分子僅需以電鑽、鑽孔機、砂輪機等簡單工具，即可輕易將其改造成具殺傷力之非法槍枝，造成社會治安隱憂。

經統計近 5 年（104-108 年）持槍犯案致人於死計 53 人，其中持改造槍枝犯案致人於死計 46 人死亡（占 86.79%）最多；另查 108 年槍擊犯案造成 11 人死亡，均係持改造槍枝犯案。另統計近 5 年鑑定查獲槍彈資料，查獲具殺傷力之改造槍枝中，自 104 年起，由「操作槍」改造而成之非法槍枝高達 3,865 枝（平均約占 56.54%），改造情形氾濫，顯見「操作槍」已成為不法分子改造槍枝之主要來源。

據統計近年違反本條例判決有罪確定人數資料，實務較常見係違反本條例第 7 條第 4 項（持有制式槍枝）計 333 人，刑度以「5 年以上，7 年未滿」計 194 人最多（占 58.26%）；違反本條例第 8 條第 4 項（持有改造槍枝）計 3,778 人，刑期以「3 年以上，5 年未滿」計 2,313 人最多（占

61.22%），刑期「未滿 3 年」計 1,327 人（占 35.12%）次之，「5 年以上，10 年未滿」僅 118 人（占 3.12%）。由此可知，不法分子常以「改造槍枝」進行犯案，以規避本條例第 7 條持有「制式槍枝」之高刑度。

現行實務查緝具殺傷力之非法槍枝，多屬改造槍枝，這類改造槍枝其殺傷力並不亞於制式槍枝，對民眾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另因改造槍枝遠較制式槍枝容易取得、購買成本也遠低於制式槍枝，加上持改造槍枝犯案刑度低於持制式槍枝犯案刑度，導致改造槍枝犯濫情形日漸嚴重，為確實遏止持改造槍枝犯罪之情形，爰擬具並推動殺傷力之槍枝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何謂「操作槍」

經鑑識民國 105 年迄今查獲之 JP 系列操作槍，約 9 成具殺傷力，且因滑套、槍管及相關零件等材質，均朝向耐用化的趨勢發展，甚至可擊發制式子彈，亦可射擊多發子彈。常見改造方式以「更換土造金屬槍管」（約佔 8 成）、「車通槍管內阻鐵」（約佔 1 成）為主，其他尚有「車通槍機撞針孔」、「更換土造金屬滑套」等針對槍枝擊發機構進行改造之方式。操作槍因易於改造或更換，且網路搜尋操作槍或零件等關鍵字，亦可輕易購買取得，JP 系列操作槍儼然成為國內改造槍枝主要來源。

坊間 JP 操作槍（圖 1、圖 2），其上具「MODEL GUN JP-915 9x19mm」及「MADE BY JP CORP」字樣（圖 3、圖 4），經本



非法改造槍械之基材		
名稱	操作槍	模擬槍
結構	為廠商開發之商品名稱，以「JP-915」槍枝為例，其槍枝特徵為：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惟槍管內具阻鐵、不具撞針，槍機為實心或撞針洞未貫通。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之 1 條，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槍枝特徵為：槍管內具阻鐵、具有打擊底火之功能，與操作槍差異為「具有打擊底火之功能」。
現行管制措施	無具體管理或商品檢驗之措施。	依「內政部警政署模擬槍查處作業執行計畫」、「警察機關辦理模擬槍鑑驗作業程序」及本條例辦理行政裁罰。

局操作檢視，認係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槍身滑套及槍機均為金屬材質，槍管為金屬材質且內具阻鐵（圖 5、圖 6）。本案槍枝具類似槍機結構（圖 7），不具撞針，

留有未貫通撞針洞（圖 8），目前受理多件鑑定案件係由前揭槍枝改造而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



圖 1：槍枝正面



圖 2：槍枝反面



圖 3：槍枝正面上字樣



圖 4：槍枝反面上字樣



圖 5：槍管外觀



圖 6：槍管內具阻鐵



圖 7：槍枝具類似槍機結構



圖 8：不具撞針，留有未貫通撞針洞

參、修法方向暨修法重點內容

本署從實務查緝中發現，「操作槍管制漏洞」及「持改造槍枝犯罪刑責較低」為當前改造槍枝氾濫主因，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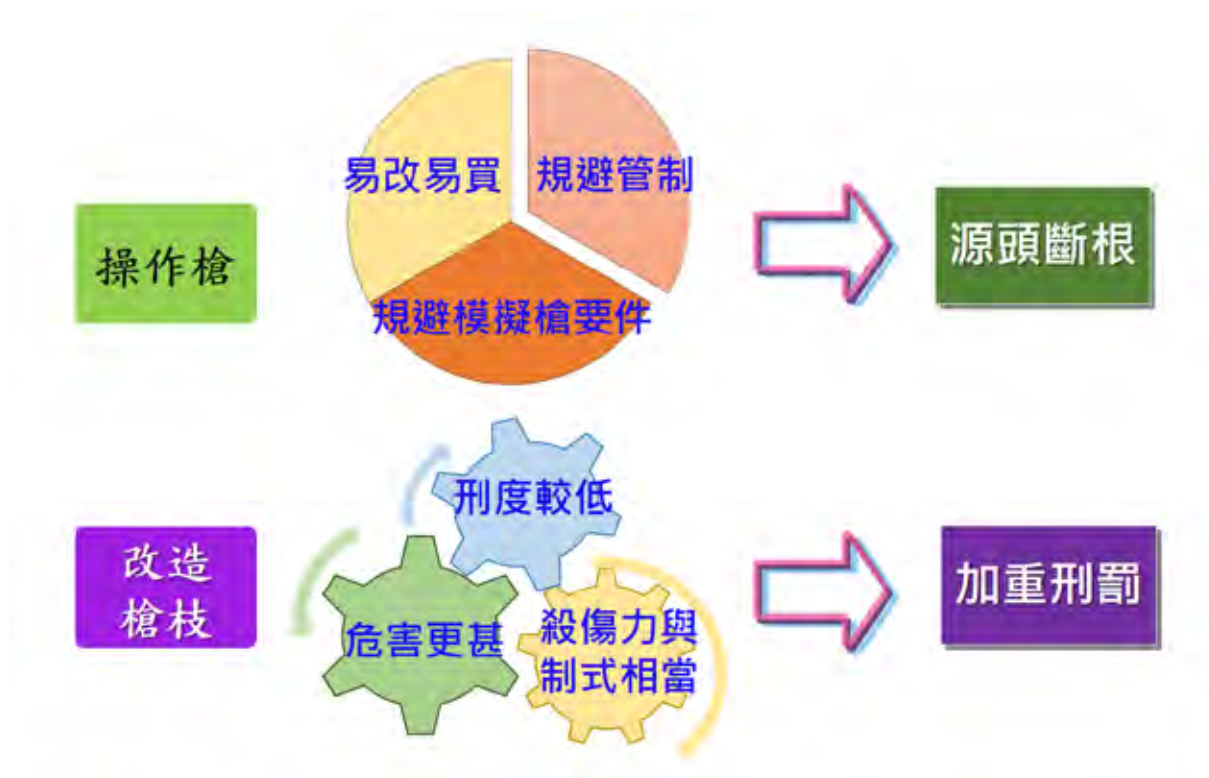
一、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0 條之 1「模擬槍」之構成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成為當前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因僅需以簡易機具貫通槍管、填上撞針，即可輕易將「操作槍」等類玩具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槍枝，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危害。

二、此外，持改造槍枝之刑責較低於制式槍枝，導致不法分子傾向使用改造槍枝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較重刑責之法條適

用（本條例第 7 條），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用改造槍枝之誘因。

本次修法從「源頭斷根」（納管操作槍）到「加重刑罰」（改造槍枝與制式槍枝刑度一致）雙管齊下，絕不容許歹徒鑽法律漏洞，具體展現政府對於「槍械零容忍」的立場與決心，有效淨化治安，並營造安居樂業之生活環境，確實讓人民有感。





本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案重點內容：

一、修正條文第 4 條：增訂「制式或非制式」文字，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制式及非制式槍砲。

二、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配合第 4 條「槍砲」定義修正，同步增訂「制式或非制式」文字，使特定類型槍砲（第 7 條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第 8 條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第 9 條魚槍）之刑度趨於一致，不再區分制式與否。

三、修正條文第 20 條之 1：

（一）修正第 1 項「模擬槍」定義：「打擊底火」要件修正為「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明確排除「低動能遊戲用槍」部分，並將不具打擊底火之「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管制範疇。

（二）修正第 2 項（現行第 3 項）：經公告查禁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者，由「報備制」改為「許可制」，事先取得警察機關許可，始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並提高罰鍰額度，由新臺幣（下同）50 萬元提高為 250 萬元以下罰鍰。

（三）修正第 3 項（現行第 4 項）：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公告查禁模擬槍者，提高罰鍰額度，由 3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以下罰鍰。

（四）修正第 4 項（現行第 5 項）：改造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提高罰鍰額度，由 10 萬元提高為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五）修正第 5 項（現行第 6 項）：執行查察「模擬槍」之相關行政調查手段，因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主動提供必要資料之態樣不盡相同，爰增訂後段「得命關係人提供必要之資料」之行政調查手段。

第4、7、8、9條

非制式與制式槍枝
刑度一致

重點摘錄

- 1、第4條槍砲定義：
增訂「制式或非制式」文字。
- 2、併修正第7條、第8條、第9條，
不再區分制式與否。

第20條之1

修訂模擬槍定義
納管操作槍

重點摘錄

- 1、第1項模擬槍定義：
修正為具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
機構裝置。
- 2、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
研發者，由報備制修正為許可
制。

(六)修正第6項(現行第7項)：參照
行政罰法第33條規定，修正檢查人
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七)修正第7項(現行第8項)：現行
第8項僅對規避、妨礙或拒絕現行
第6項之檢查或提供資料者，訂有
相關處罰規定，為符合現行第6項
亦授權以詢問關係人為行政調查手
段，爰增訂拒絕「詢問」之處罰規
定。

(八)修正第10項(增訂)：為利人民
及執法人員遵循相關申請程序、
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
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增訂授權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訂

定管理辦法。

肆、修法後肅槍作為

查緝非法槍彈係當前治安維護重點工作
項目之一，本署依「對外杜絕來源」、「對
內全面查緝」兩大任務方向，持續要求各警
察機關落實執行本署訂頒之「全面檢肅非法
槍彈作業執行計畫」及因應治安狀況規劃之
「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積極
掃蕩各式非法槍彈，阻絕非法槍彈來源，防
範黑幫擁槍自重，以降低持槍刑案發生。

相關因應策進作為：

一、對外杜絕來源，嚴防槍枝走私入境



境外由派駐據點警察聯絡官，擴展情報管道，配合協調當地國司法機關查緝；邊境由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等單位，結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分署、財政部關務署各關口，加強過濾篩檢可疑船舶或貨櫃，嚴防境外槍枝走私入境。

二、對內全面查緝，向上溯源擴大偵辦

針對已破獲之涉槍案件，不以「逮人取槍」為已足，應積極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對於犯嫌未具體供出槍枝來源者，積極爭取檢察官聲請羈押，迫使犯嫌供出上手，以達連根刨起之效。另於各大網路拍賣平臺搜尋及查緝，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積極追查槍械製（改）造不法行為，改造工廠及販賣處所。

三、整合盤點情資，規劃同步掃蕩專案

本署近期規劃肅槍專案結合「系統性掃黑」之打擊策略，針對具幫派背景、擁槍自重分子，對其犯罪組織內之人員、

幫派所依附、寄生之圍事或經營行業，及從事犯罪所獲取之不法利得，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壓制幫派氣焰，積極掃蕩各式非法槍彈，阻絕非法槍彈來源，防範黑幫擁槍自重，以降低持槍刑案發生，還安於民。

四、定期觀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院檢相關之偵審情形，以檢視修法成效並滾動式調整本署相關計畫及治安作為。

伍、結語

一、本次修法係修正「模擬槍」定義，納管「操作槍」，不影響「低動能遊戲用槍」業者及玩家之權益

（一）目前查獲「改造槍枝」多以市售不具「打擊底火」查禁要件之「操作槍」作為來源，其槍管內具阻鐵，槍管不通，呈現「無射出物」之狀態，與生存遊戲玩家所使用「有射出物」之「低動能遊戲用



槍」（俗稱 BB 氣槍）商品設計不同。

（二）經濟部已訂有「低動能遊戲用槍」之國家標準「CNS12775」（適用於藉由壓縮氣體、壓縮 CO2、機械彈簧、電池或前述組合所釋出動能以推進彈頭之低動能氣槍），如：相關商品產製、使用方式、安全範圍等規範。

（三）本次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模擬槍」定義，將「打擊底火」要件修正為「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明確排除「低動能遊戲用槍」，不影響相關業者及玩家之權益。

二、相關刑事政策必須與時俱進，遏阻非法改造槍枝

近年查獲具殺傷力之非法槍枝數量居高不下，多屬非制式（改造）槍枝，且可遠距離致人死傷，對民眾生命、身體及

財產安全之危害，不亞於制式槍枝，惟其刑度卻低於制式槍枝，爰配合修法有必要調整目前之刑事政策（包括本署各項查緝行動、計畫等），使不法分子為其違法行為付出高昂代價，並有效遏阻非制式槍枝氾濫情形。

三、本次修法對於原住民現行依法擁有自製獵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權益未有影響。

（一）依現行第 20 條係原住民自製獵槍除罪化之規定，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僅處以行政罰，不適用刑事罰。

（二）本次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增訂「制式或非制式」文字，係為提高改造槍枝之刑責。本次修法對於原住民現行依法擁有自製獵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權益未有影響。



人工智慧 (AI) 於 犯罪預防之應用

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技士／施騰凱

壹、前言

在警力長期不足的情況下，如何不花費大量警力即能維持社會秩序，是當前的
重要議題。就現今科技發展看來，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縮寫為 AI)
技術無疑是相對有利的選項，不僅有助於警察勤務的執行與拓展，甚至能進一步
降低犯罪。

貳、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介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縮寫為 AI) 的概念係美國科學家
John McCarthy 於 1955 年提出，目標為使電腦具有類似人類學習及解決複
雜問題等能力，並進行推理、規劃、學習、交流、感知和操作物體等行為。
所謂的「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 就是讓機器如人類一般，具
備學習的能力。「機器學習」的核心是演算法的集合，可根據記錄的
資料學習和進行預測，優化不確定情況下的特定公用程式函數，從資
料擷取隱藏的結構，以及將資料分類成精確的描述，換言之，機器
是以模式辨識進行學習。而「深度學習」是機器學習的進階，涉及
分層交互演算法，目的是為了更深入地了解資料，演算法不再侷
限於建立一組可解釋的關係，而是做為更基本的迴歸。相較於人



工智慧和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則是讓機器模擬人腦的運作方式，進而和人類一樣具備學習的能力，主要透過多個的線性或非線性函數運算，自動抽取出足以代表資料的特徵；再經過足夠的訓練後，能讓演算法網絡開始對非常複雜的資料進行預測或解譯，甚至識別人類無法察覺的關係。

參、AI 於犯罪預防之應用

還記得 2002 年湯姆克魯斯主演的電影「關鍵報告」嗎？在這部科幻電影所營造的虛擬世界中，犯罪事件發生前可被先知（預測者）事先預測，並事先捕捉罪犯，意味著當還沒有犯下罪行之之前，壞人就先被繩之以法，在電影上映的當時，這種數據分析技術無疑是天方夜譚。

然而，順應數位發展的趨勢，將 AI 當成預測者的大腦，網際網絡當成資料傳導的神經，透過巨量資料與機器學習方法，精確地分析資料庫內容，讓上述情節出現於現實生活的可能逐漸提高。因為大部分的犯罪不是隨機發生，而是行為模式的集合，應能透過大量分析行為足跡以檢測異常活動。

是故目前全世界都嘗試利用 AI 來減少或預防犯罪，並將犯罪學、心理學、行為科學等專業知識，結合已偵破案件之資料，讓 AI 進行深度學習，以俾找出規律性，更快地對所發生的犯罪做出回應，最終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

至於犯罪類型，則傾向於隨時間和空間聚集，如利用相關數據有助於預測未來的犯罪現場。例如，某地區的竊盜案數量激增，加以詳細分析，應能預測將來在周圍地區發生類似案件的機率，也可幫助警方確定犯罪熱區，以加強巡邏。

現今犯罪者大多通過網路交流有關訊息，若 AI 可幫助監視網路傳輸內容，並檢測有關犯罪的異常詞彙，將相關犯罪異常活動或通信訊息發送給相關部門，例如偵測特定名單的異常金流，以判斷該筆金流是否存在犯罪或洗錢嫌疑等，利於協助警方識別即將發生的犯罪行為，提高調查效率。

另 AI 結合智慧型監視器之運用，除了眾所皆知的人臉辨識之外，也可鎖定汽車車牌或車型。目前車牌辨識方式係透過光學字元辨識，若將 AI 導入其中，透過機器演算，就算遇上光線不良的陰雨天或一閃而過的車牌，也能有效提升辨識度與準確度。另人臉辨識結合車牌辨識，於車主將車停入地下室時，將車主的臉與車牌進行連結；若系統發現開車者與車主的臉不符，便能及時提出警報，減少竊案發生。而預先讓 AI 學習大量車輛數據並鎖定車型、車齡和款式，並用以過濾經過刑案現場附近的汽車，將有利於尋找嫌疑人和目擊者。

此外，AI 另可用於檢測犯罪發生的情況，例如檢測槍聲並查明槍聲的來源。美國某家公司曾開發槍聲檢測

系統，使用多個感測器獲取槍聲，其機器學習算法，再通過比較數據（例如每個傳感器何時聽到聲音，及聲音如何在建築物間迴盪等因素）、槍聲類型等因子，對於發生射擊的位置進行三角測量，可精確定位 10 英尺內的訊息，並及時警告警察局。上述各項功能若能順利落實，未來或會產生可以實際解決案件的「AI 刑警」。

肆、AI 於刑事鑑識之應用

美國影集 CSI 大為風行，劇中的偵查人員藉由深入勘查犯罪現場，抽絲剝繭的分析證據，並利用現場跡證來完整還原案情。實際上，當鑑識人員面臨不同情況的刑案現場，除了採集、記錄等大量且複雜的各類資訊工作外，更重要的是針對資料的後續分析，以找出所有跡證的關聯性。

AI 能夠對視訊資料進行結構化處理，並快速識別比對人、車、物。外國學者曾嘗試類似的方案，利用機器學習算法，訓練神經網絡，爾後若將犯罪現場成千上萬張影像輸入電腦資料庫，並設定檢測條件，AI 便能推演出犯罪者在不同情況下的行為模式或使用物品，俾將犯罪行為或物品與犯罪人聯結起來。例如，發生竊盜案時，盜賊遺留下各種物品，這些物品的資訊經輸入電腦進行運算後，可找出不同地區間，各個罪犯之關聯。再者，例如犯罪現場所留下的各種形狀和大小的足跡，經拍攝並於影像中標記，習得算法的 AI 不僅能夠識別腳印，且與特定類型的鞋款進行匹配，甚而比對同樣已輸入資料庫，其他犯罪現場的腳印。

現今警方和各執法機構均建立多種數據庫，其中包含有關犯罪嫌疑人的各種信息。但是，這些數據庫普遍並未充分發揮其潛力，因為以傳統的手動瀏覽數據並嘗試建立連結將花費太多時間。實際上，各項訊息之間的聯繫和相關案件的線索可能隱藏在數據之中，透過 AI 妥適整合和善加分析所有訊息，即使無法找出準確答案，但仍可歸納出相關的推論。

於監視器視訊分析方面，遭遇的問題多半是原始影像的畫素太低，以致無法從影像中辨識特徵。GOOGLE 現開發出機器學習技術 RAISR(Rapid and Accurate Image Super-Resolution，直譯為「快速與精確的圖像超級解析度」)，能夠將低解析度影像轉為高質量影像。有別於目前透過使用現有畫素值內插補點來填充新的像素值，使得影像無法提升更高解析度，如以大量特定照片的不同解析度版本讓 AI 學習並進行訓練，以找出各種能夠重製照片細節的濾鏡，便可在低解析度的每個影像像素上，重塑出與原圖質量相當的細節。而且，RAISR 填補細節的方式相當靈活，可依據照片的需求來調整，特別注重邊緣的呈現，讓最佳化之後的照片更為銳利與清晰。

伍、AI 應用於犯罪的危險性

上述提出 AI 用於預防犯罪的諸多實例，然反向思考，是否亦有犯罪者應用 AI 實行不法呢？最近值得關注的議題是 Deepfakes(換臉)技術，該技術本質上也是使用 AI 深度學習，使用者無須具備高超技巧，即可自行將照片與影片的角色完美地無縫替換，製作

出幾可亂真的偽造照片或影片。曾有使用者以個人講話的影片搭配前美國總統歐巴馬的頭像，偽造出的「歐巴馬」臉部表情與原說話者的一樣生動，無法分辨影片是否為合成，許多影像專家都為此而擔心。

換臉技術在民眾看來可能是有趣的事，但對於心懷不軌的人來說，恐怕沒有那麼簡單。目前人臉識別技術已經廣泛應用到金融消費、安全防範、電子消費等領域，實際上已威脅到網路安全、倫理、法律等相關行業的安全壁壘，比方說收集他人照片後使用換臉技術，便能偽造色情影片，並於網路散播。

陸、結論

目前在各種領域都可以發現 AI 的蹤影，因 AI 作業效率極高，大幅縮短處理時間，有助提高各項工作的便利性，在此同時亦衍生出許多社會安全問題，例如偽造影像變得逼真、假新聞誤導成真等，危害程度與範圍更遠超乎想像。爰此，除了極力發展 AI 技術並大幅運用於日常生活，以提升便利性之餘，社會大眾仍應正視其隱藏的危機，並謹慎使用與小心查證。



跨境包裹糾紛 及詐騙手法分析及建議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偵查員 / 林思妍

壹、前言

由於網路使用管道發達，網購用戶規模快速擴張，網路拍賣及購物詐財案件亦隨之成長，成為當前詐騙集團主要犯罪手法之一。而網路電商業者、通路、物流及相關事業主管機關的因應對策，亦關乎此類犯罪消長。內政部警政署近年積極偵辦「一頁式廣告跨境包裹」案件，期能保障消費者消費安全，惟實務上遭遇許多困境，造成查緝不易，且各環節有不同的主管機關，無法自源頭阻斷，難以杜絕是類案件。

貳、犯罪手法與特徵

詐騙集團利用跨境包裹實施犯罪手法及一頁式廣告網頁特徵（圖 1）如下：

一、詐騙集團利用臉書普及率高，於國內、外

成立假粉絲專頁，購買廣告版面，以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促銷，吸引消費者目光。

二、消費者透過臉書廣告連結至購物網頁，廣告內容以「價格下殺超優惠、貨到付款、標榜 7 天鑑賞期、不滿意可退費」等話術取信消費者，甚有假冒臺灣各大公司或商城名義，誘騙消費者誤信為官方網站而購買。

三、消費者至超商取貨付款，或由國內物流業者宅配到府，卻發現商品有與廣告不符、品質低劣、尺寸不合、與原期待不符等狀況，並須自行聯繫寄件人詢問貨物事宜。

四、於要求退貨、退款時，寄件人常藉故拖延，或要求消費者換貨，讓消費者在退款過程遭遇許多困難，例如依據包裹資訊自行聯繫寄件人時，電話撥打不易，或遭對方以各種理由推託，以致極為浪

費時間與心力，最終多數消費者放棄索回損失金額。

- 五、一頁式購物廣告雖標榜貨到付款（可到貨先拆封驗貨後付款），以獲取買家信任，但實際上因宅配業者與報關行在配送單上均標註不得拆封驗貨，導致消費者於未見商品實品狀況即須付款始得拆封，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



圖 1：一頁式廣告網頁特徵

參、跨境包裹探討

一、運送流程

經查，是類「跨境包裹」均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貨，整批貨物報關引進臺灣，由中國大陸在臺分公司（寄件人）收貨、分貨至國內物流或超商業者（圖 2）。俟消費者收到劣質商品後，始驚覺與廣告介紹大相逕庭（內容不符或品質低劣）。消費者要求退貨，並辦理後續退款事宜；惟退貨程序複雜或聯繫不易，時有消費者因財損金額不大而作罷。



圖 2：跨境包裹運送流程圖

二、型態分析

自 106 年 8 月起，是類跨境包裹案件開始增加，內政部警政署隨即深入瞭解及處理，惟其型態不斷轉變，主要可分為以下 3 類：

（一）商品完全不符

此屬最早期的方式，消費者透過網路訂購之商品，與收到之商品完全不同，且幾乎毫無使用價值，例如上網訂購空拍機，卻收到石頭一顆，即屬詐騙行為。

（二）商品品質不符期待

此為目前最大宗之狀況，例如網路訂購「壓力褲」，消費者確實收到「壓力褲」，只是品質不符期待，與廣告所述不同，且消費者有向寄件人申請退款退貨之管道，究為消費糾紛或詐騙行為，目前實務尚難確實區分。

（三）未購買卻到貨（幽靈包裹）

係指消費者並未於網路訂購商品，包裹託運單卻清楚印有消費者姓名、地址、電話，致使消費者本人、或家人、同事誤認為其訂購而簽收付款；俟打開包裹才確認未訂購之事實，驚覺遭受詐騙，此類型尚涉及消費者個資恐遭外洩問題，惟誤收包裹之消費者仍須向寄件人申請退款退貨。

三、現行退款流程

目前消費者收到包裹之管道為以下 2 種，申請退貨退款流程說明如下：

（一）超商取貨付款

超商包裹託運單上均有寄件人資訊（客服電話或 LINE @），消費者可直接撥打聯繫申請退款、退貨（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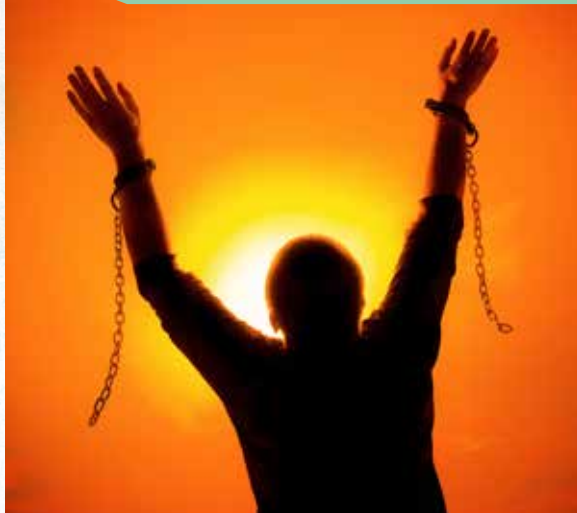




圖 3: 超商包裹託運單提供客服資訊

(二) 物流業者宅配到府

若為國內貨運業者（如新竹物流、黑貓宅急便、順豐速運等）宅配到府（圖 4），可直接向業者反映，請其協助聯繫寄件人，辦理退款事宜。



圖 4: 國內貨運業者託運單提供資訊

肆、案件原因分析

是類消費糾紛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分析原因如下：

一、缺漏報關資料

業者冒用消費者（非實際消費者）資料報關，因無法逐一抽檢，導致大量包裹跨境輸入。俟日後消費者欲退款退貨，始發現查無

報關資料，難以確認問題包裹由何報關行業者進行報關，更無法加強稽查有問題之業者。

二、消費者退貨困難

消費者透過包裹提供之客服聯絡方式（電話或 LINE），自行與寄件人聯繫，辦理退款事宜，惟電話撥打不易，利用 LINE 詢問亦常遭已讀不回或多日後才回應，退款過程十分耗費時間與心力，多數消費者最後放棄索回損失金額，導致詐騙集團持續透過同一方式詐取不法金額。

三、金流查緝不易

消費者付款後，由物流業者將金額統一彙整給國內報關行，可能再依據陸方集貨商要求，匯款給其它公司，藉此分散金流及製造斷點，再使用地下匯兌的方式轉至陸方集貨商，造成金流、稅務查緝不易。

四、法律認定疑義

消費者網購是類商品，確實有收到「同品名」之貨物，惟品質與廣告介紹不符，且消費者與寄件人聯繫退款事宜，均可拿回款項，爰究應認定為「詐騙」亦或「消費糾紛」，尚無明確定義；另幽靈包裹寄件人均會以「包裝或登記錯誤」等理由回應，且亦能要求退款、退貨，實務上尚難認定寄件人實有故意詐騙犯意存在。

五、案件事涉多機關

在整個環節中，從包裹流向而言，貨品從大陸寄送，進到國內要先報關（財政部關務署）；貨品如需檢驗，則涉各主管機關（如藥品食品為衛福部等）；商品由國內寄件人發貨（經濟部）；如為航空貨運則事涉民航局；商品經汽車貨運業配送（交通部公路總

局)：如經過超商配送則涉經濟部；消費者發現商品不符或不符期待則事涉行政院消保處、內政部警政署；涉刑事案件經警方調查後移送則涉法務部。爰此議題事涉多機關，需本於職權、各司其職，方能有效遏止是類包裹持續進入國內。

伍、建議措施

整體跨境包裹糾紛及詐騙案件，各環節事涉多部門權責，爰建議應強化源頭管理，以阻絕是類包裹於境外；而處於案件末端的警察機關，筆者建議可採取下列精進措施：

一、強化偵查

經查多數案例發現，案件經檢察官起訴需強化多事證蒐集及證據間關聯性，因此加強案件偵辦統合及指導，為警察機關提升是類案件偵查首要目標。

二、情資共享

由警察機關持續觀察是類案件資訊，並彙整寄件人資訊及宅配託運單，提供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資訊，俾依各機關權責進行案件防制。

三、協助退款

消費者於收到是類包裹第一時間多求助於警方，故建議警察機關於消費者洽詢時，應明確告知處置方式如下：

- (一) 託運單如有「寄件人」電話、LINE等資訊，可建議消費者進行聯繫以辦理退貨事宜。
- (二) 託運單如無「寄件人」聯絡方式，協助致電宅配業者（新竹物流或黑貓宅急便等），告知要辦理退貨，並請貨運業者協助，或請其提供「寄件人」聯絡方式。
- (三) 「寄件人」電話多次無法接通，或 LINE

已(不)讀不回，致無法辦理退款之情況，由警方受理報案。

四、宣導特徵

跨境包裹糾紛及詐騙出現迄今，網頁特徵尚無重大改變，顯見仍有許多消費者無法自主辨識廣告特徵，應持續強化是類特徵宣導為主要目標，透過拒買以遏止案件發生。



圖 5：跨境包裹糾紛及詐騙宣導圖

陸、結語

綜上，是類跨境包裹於實務見解上，仍無法明確辨別係屬詐欺或消費糾紛，惟消費者均至警察機關報案，以維自身權益；然警方查緝多時並移送後，多數案例顯示因寄件人完成退款程序、尚無不法意圖，予以不起訴處分。故各主管機關仍應持續於管理面加強力度，以行政措施嚴加審核、管控有問題（尤其是消費者多次檢舉或陳情）之業者，而警政署亦應持續精進是類案件偵查技巧，方能有效遏止跨境包裹案件發生，確保消費者財產安全。

因應時代趨勢執勤員警 使用警械之困境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警員 / 林庭浩

壹、警械使用之基本原則

實務上員警執行勤務，依據警察法規定之警察任務，係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是故，警察為執行警察任務，即執行勤務時，須配戴應勤所需的各種裝備。當員警在執行勤務遭遇使用警械的情況時，往往會有按照「之前學長教的做，應該沒錯！」的觀念，而忽略警械之使用是否具有合法性；而新聞媒體報導警察開槍時，通常將新聞重點放在是否同時查獲持有槍械、毒品，若有，這次

開槍就是「合法」，反之就是「違法」，缺乏對於警察當時使用警槍是否合法的專業論述，淪為事後諸葛。

警械使用有其法律規定要件，爰使用警械應先問警察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這樣做合不合法」後，再說用什麼「方法」比較適當。如同遭遇攻擊時，應先思考是否屬於「正當防衛」之行為，再討論使用何種防衛行為較為適當，所以正確的執法順序應該為「法、理、情」，亦即先論「合法」，再「論方法」，繼而「斟酌情境」¹。施俊堯法官於警械使用條例解析案例研究（2017年6月出版）一

1 施俊堯，警械使用條例解析案例研究，2017年，12頁。



書中所述，警察執行勤務屬於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拘束，因此使用警械時，應「說法律規定的話，做法律許可的動作」，警察執行各種法定職務時，所依據的法律規定不同，需說明的話²與應做的法定動作也有所不同。然而，不同的警察執行相同職務，所說的、所做的，應儘可能相同，才能避免爭執且有程序公平正義可言。

過去警察使用強制力或警械，致人傷亡案件，除非有目擊證人作證，通常僅有警察證人或警察文書，做為事後認定使用警械過程之證據。但現代民眾「人手一機」，隨時隨地均可蒐證、錄音、錄影，並可在短時間內隨即將電磁紀錄傳輸到網路世界，供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瀏覽。藉由現代科技，可確認警察執行職務使用法定強制力與警械過程，是否「說法律規定的話，做法律許可的動作」，

亦即詳細審查警察就使用警械過程之主張，是否與監視錄影之電磁紀錄相符，實務上就有警方說詞與電磁紀錄不符的案例。³

警察人員執行各種不同職務時，依據該職務所需依據的法規，需要以不同態度說不同的話，做不同的動作。所謂「說法律規定的話」，包括有：「告誡、命、命令、告知、詢問、說明」等。如警械使用條例第5條：「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或如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以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解散命令，刑事訴訟法有關詢問筆錄告知的規定。



2 刑事訴訟法第95條，訊問被告應告知之事項，共4項。

3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823002758-260402>。2016年08月23日，中時電子報，楊梅分局警員A攔查賊車開槍，不慎造成副駕駛座少年乙爆頭亡，桃檢認為該車無衝撞攻擊行為，A使用槍械只為防止贓物罪少年逃脫，違反比例原則，在沒有能力擔保部會誤射情況下，「根本應該放棄開槍！」，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嫌將A起訴。警方指甲少年拒檢二度衝撞警車，檢方勘驗二車行車紀錄器，密錄器和沿途監視器，發現第一時間在超商前，是警車從賊車左後方逼車，雙方車頭側邊引擎蓋發生小摩擦，中間第二度接觸攔檢點時，警車和賊車一左一右從一台停在路邊攔檢警車旁經過，「二車沒有碰撞到停在路中的警車！」戳破警方「二度撞警」說法。

而警察執行職務時，未「說法律規定的話」，則依據不同職務，發生不同法律效果，如未依提審法告知提審之規定者，科罰金。警察執行交通稽查職務時，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5項規定，對於拒絕配合實施第35條第1項第1款酒精測試儀器檢測汽車駕駛人應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如警察未告知，則不罰。⁴

貳、近年來警察執法遭遇

近年來許多警察執行職務使用強制力或警械過程，被民眾錄影後，上載到 Youtube 等網路平臺，例如以關鍵詞「深夜臺北東區醉女攔警」搜索，即能找到在場第三人所錄製之影像，該案背景係於民國 2005 年 04 月 18 日，警察 A 取締女性酒駕者甲，遭甲女打臉頰，甲女為現行犯，警察 A 被打後，左手抓住甲女右手，以右手反擊甲女，並未「告知」甲女係現行犯及相關權利；而是抓住甲女後，重複十次宣稱「你打我，打我的臉」，然後使用強制力與警械逮捕甲女。⁵

報紙於事後刊登，警察 A 因以右手反擊甲女而受處分，內容略以：「分局表示，經分局依法傳喚，甲女不願到案說明，將依現場錄影光碟與警員製作相關文書筆錄，依妨害公務罪嫌函送地檢署偵辦。」從民眾拍攝畫面看來，分局認定警員 A 有反擊揮拳動作，認為此舉有爭議，認警員 A 處理過程不當，嚴重影響警察形象，加重記過處分。然而，基層同仁發聲，此例一開，以後遇酒駕民眾酒醉惡言相向，或有肢體動作，全部以妨害公務移送，免得被第三隻眼拍到，惹禍上身。另有警官表示，現行法律未賦予警察反



4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74號行政裁判要旨：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理由指出，主管機關「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警察隊疑似酒後駕車者實施酒測之程序，及受檢人如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始得予以處罰。」

5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ntk3rtaCyg>.



擊之權，未來基層警察執勤時，只要有民眾動手，可能都會退縮，社會應容許執法者有反擊空間，反擊時須符合比例原則。

按執法者一般思維應為「法」、「理」、「情」，亦即先論「合法」，再「論方法」，繼而「斟酌情境」；復參照警械使用條例的條文規定順序，第2至第5條規定「合法」情形，第6至9條規定使用「方法」，可知使用法定強制力與警械，仍宜先論合法，再論方法。所謂合法使用警械，係指警械使用條例第2至第5條規定之情形，至於條文規定各種合法使用警械之情形，則需以有權解釋者的多數通說為準據。

使用強制力的「方法」，為不逾越必要程度，而符合比例原則，關於比例原則的立法解釋，可參考行政程序法第7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等不得逾越必要限度規定。

至於依比例原則使用警械的適當方法，則可參照警械使用條例第3條第3款：「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三、發生第4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之為適當時。」之規定，即係在第4條第1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之法定情形，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選擇使用警棍而不使用槍械之符合「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參、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是否合法使用警械基本原則及實例探討

一、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是否合法使用警械基本原則，摘要如下：

- (一) 先論合法：遇有得使用警械法定情形
- (二) 再說方法：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三) 使用限制：使用原因已消滅立即停止
- (四) 例外情形：情況急迫得傷及致命部位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是否合法使用警械實例探討

(一) 現行犯逮捕

甲與乙因行車糾紛，甲正持拐杖鎖毆打乙，致乙頭破血流，趕到現場的警員 A 見狀，應先詢問乙是否對甲提出告訴後，才決定是否逮捕甲，是否正確？

警察法定作為：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依據第 287 條規定，雖為告訴乃論之罪，然司法院院字第 2505 號解釋：「告訴乃論罪之現行犯，不問何人，均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逕行逮捕。」而警察法第 2 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又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之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或脫逃時。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故前述情形，警察 A 應先制止現行犯甲，防止甲繼續傷害乙，如甲不服或抗拒逮捕，警察 A 得使用警械制止甲，並得逮捕甲。

(二) 被動使用強制力警械決定時間短暫，時機稍縱即逝

警察 A 執行酒測勤務，有機車騎士甲假意停車卻趁機加油門快速離去不服攔查，在並無任何衝撞員警 A 或致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警察 A 為制止機車騎士甲離去，如直接從後面對該機車輪胎或該機車駕駛非致命部位射擊，則此項使用警械作為，因不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情形，為不合法。但若是警察站在路旁攔檢，駕駛人不停車還企圖衝撞員警時，已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得依法使用警械，即使得依法使用警械，但除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三) 警察執法近來新增應勤裝備（防護型辣椒水、破窗尾蓋）

1、防護型辣椒水



為了因應時代變遷，員警執勤時使用致命性武器警槍情形較為減少，況且於急迫情境下，使用警槍容易造成警察、當事人、第三人之傷亡，相對於警槍，防護型辣椒水致命性較低，員警於執勤時使用，除了需遵守「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亦能以相對安全的方式逮捕通緝犯與現行犯，或遇有精神異常、情緒失控、酒醉滋事等脫序行為的民眾，得以及時制服或妥適控制。

2、破窗尾蓋

員警執勤時，常見有通緝犯被警察圍困在車內，仍駕車前後衝撞執勤員警，情況急迫下，先前的員警會選擇使用隨手可取得之石頭、堅硬物品試圖車窗或是使用槍托擊破車窗。曾有員警追捕車內嫌犯時，從路邊撿拾大石頭，朝毒販車輛正面擋風玻璃砸去，成功擊破車窗；也有員警使用槍托欲擊破車

窗，結果車窗沒擊破，還不慎擊發險些造成同仁傷亡之情形。是故，新增破窗尾蓋，加裝在警棍底端，便可輕易擊破車窗玻璃，迅速完成任務。

肆、未來展望

過去四、五十年前警察執行各種勤務時，依規定攜帶警械已足堪用；然現代社會變遷迅速，襲警奪槍、傷害警察、警匪槍戰、衝撞警察、對警察開槍等案件，從幾無聽聞到逐漸增加，警察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必須跟得上時代變化，以提供警察具有執勤警覺與專業能力，於執行職務時，始能具備嫻熟法律知識與執勤技術，俾對瞬息萬變情境，預作各種準備。

為讓員警執法無後顧之憂，警政署組成「警察專屬律師團」以協助因公涉訟的同仁，雖然成為第一線執勤員警使用警械之後盾，卻仍屬被動作為。筆者建議，應讓執勤員警明瞭法院判決與警察執法於「依據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等過程之認知分歧，並檢討警察傳統學長、弟傳授制度存在之「合法但方法不當」、「違法且方法不當」、「違法但方法適當」等問題，及時發現警察對相關法規與使用警械技術不純熟等窘境，俾就前述狀況擬定及調整警察養成教育、在職常年訓練之方向與內容。另就實際上已遭法院判決有罪、無罪等相關判例詳加解析，做成教材與加強施教，作為警察使用警械訓練之依據，期讓執勤員警合法又適當的使用警械，保障自身及人民安全。



1 109 年 5-8 月 外勤 績效 評
2 | 3 鑑 頒 獎 典 禮 表 揚 績 優 員 警



本局榮獲第 3 屆
政府服務獎



109 年 國家 警光 獎 頒 獎 典 禮，局 長 與 受 獎 同 仁 合 影。



109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蘇院長貞昌率內政部長國勇等員出席本局查獲治安史上最大宗走私子彈案記者會，並慰勉偵辦員警辛勞。



109 年 11 月 3 日中嘉數位捐贈疫苗予本局同仁施打，以守護員警健康



2020 年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合影





新冠病毒 (COVID-19) 疫情 期間越南移工在臺從事詐欺 及毒品犯罪之探討

內政部警政署駐越南警察聯絡官／張能欽

壹、前言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據所述，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在臺移工總人數約近 70 萬人 (699,218 人)，其中來源最大的前三名國家分別為：印尼、越南、菲律賓，其中又可區分為「產業移工」

以及「社福移工」，若單以「產業移工」來看，越南則為最大輸出國 (196,376 人)。由於產業移工多從事勞力工

作，工作環境差，生活條件艱辛，故管理不易，常有逃逸情形發生。



表 1：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9 月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國籍分）

	總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其他
108 年 9 月底	714,291	273,605	1	156,248	60,396	224,040	1
108 年 10 月底	716,125	274,970	1	157,030	59,756	224,367	1
108 年 11 月底	718,186	276,181	1	157,711	59,604	224,688	1
108 年 12 月底	718,058	276,411	1	157,487	59,445	224,713	1
109 年 1 月底	713,732	277,608	5	157,579	58,560	219,979	1
109 年 2 月底	719,487	279,412	5	159,011	59,145	221,913	1
109 年 3 月底	718,531	279,481	5	158,790	58,783	221,471	1
109 年 4 月底	711,539	276,311	5	157,053	58,113	220,056	1
109 年 5 月底	707,308	274,269	5	156,014	57,843	219,176	1
109 年 6 月底	703,517	272,403	5	154,903	57,503	218,702	1
109 年 7 月底	700,800	269,819	5	153,936	56,972	220,067	1
109 年 8 月底	699,154	267,260	5	152,622	56,359	222,907	1
109 年 9 月底	699,218	265,553	5	151,748	56,185	225,726	1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表 2：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9 月產業移工人數（按國籍分）

	產業移工合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其他
108 年底	456,601	74,764	1	126,661	59,013	196,162	—
108 年 9 月底	454,266	73,929	1	124,910	59,957	195,469	—
108 年 10 月底	455,037	74,189	1	125,804	59,331	195,712	—
108 年 11 月底	456,182	74,522	1	126,410	59,171	196,078	—
108 年 12 月底	456,601	74,764	1	126,661	59,013	196,162	—
109 年 1 月底	450,855	74,574	5	126,499	58,122	191,655	—
109 年 2 月底	455,934	75,663	5	127,935	58,713	193,618	—
109 年 3 月底	455,580	75,915	5	127,905	58,350	193,405	—
109 年 4 月底	450,956	74,772	5	126,356	57,684	192,139	—
109 年 5 月底	448,133	73,989	5	125,442	57,419	191,278	—
109 年 6 月底	445,681	73,374	5	124,503	57,083	190,716	—
109 年 7 月底	444,582	72,615	5	123,723	56,556	191,683	—
109 年 8 月底	444,251	71,738	5	122,641	55,941	193,926	—
109 年 9 月底	445,448	71,299	5	121,989	55,779	196,376	—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貳、越南移工涉及在臺越犯罪案例

根據移民署統計，至民國

109 年 09 月底止，全臺逃逸移工計有約 5 萬餘人 (51,087 人)，其中以越南及印尼籍為多數，衍生許多社會問題，

值得各級主管機關重視。

表 3：民國 109 年 09 月失聯移工按職業別統計表

國籍		看護工	家庭幫傭	製造業	營造業	漁工	乳牛飼育	農務技工	其他	總計
印尼	男	166	0	2,445	89	1,424	0	0	7	4,131
	女	19,513	106	408	0	4	0	1	10	20,042
越南	男	267	1	13,863	209	532	2	0	50	14,924
	女	5,956	11	2,782	2	2	0	0	19	8,772
菲律賓	男	36	0	261	1	149	0	0	2	449
	女	1,792	14	105	0	0	0	0	0	1,911
泰國	男	16	0	659	31	2	0	0	1	709
	女	32	1	114	0	0	1	0	0	148
馬來西亞	男	0	0	1	0	0	0	0	0	1
	女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男	485	1	17,229	330	2,107	2	0	60	20,214
	女	27,293	132	3,409	2	6	1	1	29	30,873
總計		27,778	133	20,638	332	2,113	3	1	89	51,087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再者，依據本局紀錄科資料顯示，自 104 年至 108 年在臺越南籍犯嫌人數從 735 人

增加至 2020 人 (圖 1)，犯罪人數逐年大幅成長，其中有關毒品罪的人數從 82 人增加至

324 人 (圖 2)，詐欺罪自 28 人增加至 275 人 (圖 3)，由數據顯示犯罪趨勢日益嚴重。



圖 1：越南籍犯嫌人數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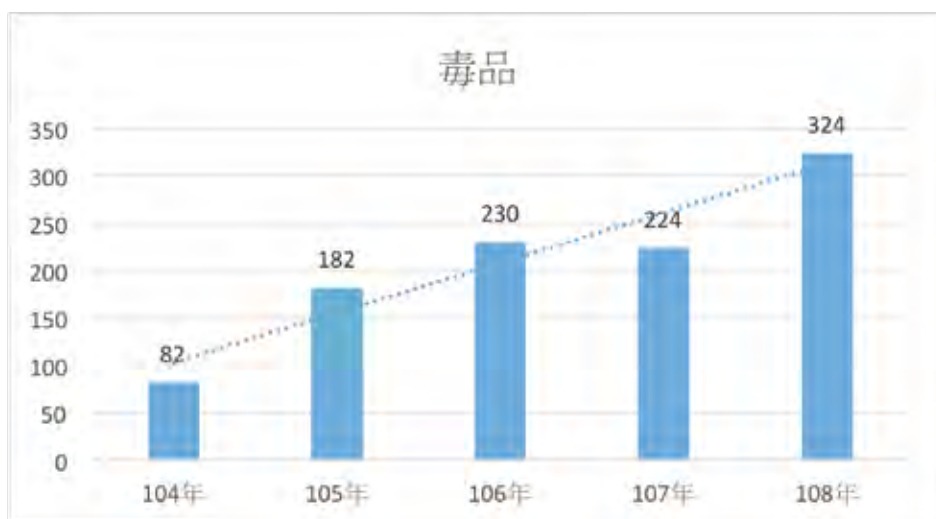


圖 2：越南籍犯嫌涉毒品罪人數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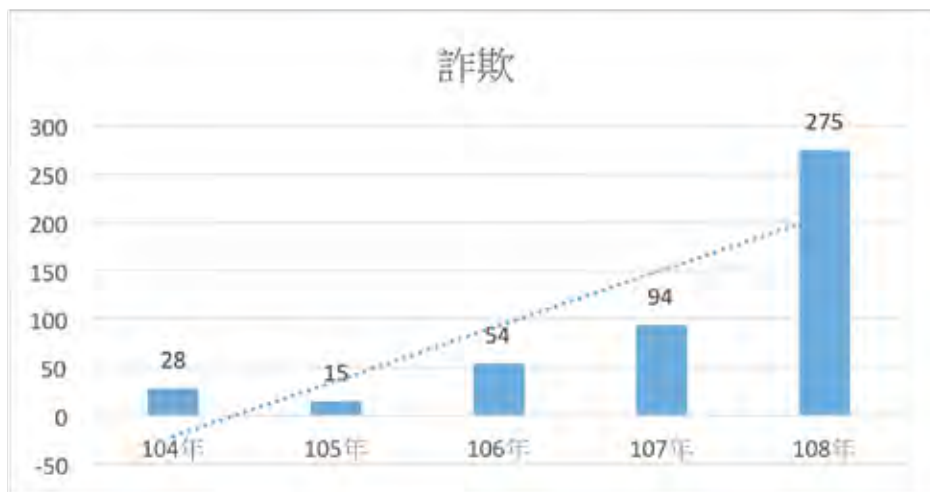


圖 3：越南籍犯嫌涉詐欺罪人數總計

以本組於這 2 年間參與之「臺越合作偵破案件」，亦有發現曾來臺擔任移工之犯嫌，在此列述說明：

- 一、胡志明市公安廳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在胡志明市第五郡查獲一輛貨車上載有 600 公斤安非他命，逮捕車上押貨之臺嫌葉○○及江○○，貨車上之毒品以觀音王之茶葉袋做為包裝，夾藏於大批音箱中。後續在 108 年 4 月 15 日林○○等疑涉及義安省 700 公斤毒品運輸案中，發現遭逮捕的越南籍犯嫌曾在臺灣擔任移工，並在該案擔任翻譯角色。
- 二、本局偵查第一大隊（第二隊）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在新北市樹林區破獲一集團吸收逃逸外勞從事詐騙機房，並擔任話務員工作。該詐欺機房利用臉書、交友軟體 (Zalo) 之假帳號上網聊天，輔以話術誑騙被害人投資，只要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提供之銀行帳號，就可賺取績效獎金，以此詐欺越南民眾。本案查獲越南籍逃逸外勞等 11 人，本組協助電話詢問在越南被害人並製作筆錄。
- 三、廣南省公安於 109 年 5

月 21 日破獲一詐騙集團水房成員，一共逮捕 4 名越南籍犯嫌，發現犯嫌手機的 ZALO 通訊軟體設有工作群組，管理者透過該群組指揮該集團成員，利用假身分辦理銀行帳號以供該集團使用。經查登入該 ZALO 通訊軟體 IP 來自臺灣，本局國際刑警科（偵二隊）復於 8 月 25 日於高雄市鳳山區執行搜索及拘提電信詐騙幕後主嫌

陳○○到案。本組另於 25、26 日即時與越方接洽，並協助翻譯嫌犯手機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提供我方有關在越已被逮捕共犯之手機通訊軟體帳號名稱等相關事證，以利比對勾稽及後續偵辦。

- 四、越南逃逸移工在臺結黨，與國人同謀詐騙剛來臺工作之同鄉，邀請參與賭博後並夥同他人設局詐賭被害人，造成欠下大額巨



款。被害人因還不出債務遭綁架擄走，除了被逼簽下借據外，更被毆打虐待拍下短片，向在越南的家屬要求贖金。家屬透過越南駐臺北辦事處向本局國際刑警科報案，本案經承辦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於109年7月31日搜索臺中市一處民宅，順利救出被害人。

以上案例以毒品、詐欺為主，犯嫌主要為曾在臺灣工

作的移工，多在各案中擔任翻譯，又依恃同鄉關係進而從事犯罪行為。

參、研析與建議——COVID-19 後疫情時代

臺越交流日益密切，根據行政院109年2月數據統計，截至108年底在臺外籍配偶超過55萬人，其中越南籍超過11萬人（約20%）。又根據經濟部108年10月數據統計，臺灣為越南第4大投資國（僅次於韓、日、新加坡），在越臺商、幹部及家眷人數達6萬人以上，可見雙方在經濟、文化、姻親方面交流頻繁，在此同時跨境犯罪亦日益嚴重。

自從108年12月爆發COVID-19疫情後，世界各國採取邊境封鎖政策，越南政府於109年3月中旬，中止所有國際航班入境越南，欲入境越南者，無論為本國人或外國人，皆需經總理府核准，才得以「包機方式」入境。該國採取最嚴謹之邊境封鎖政策，產生的影響係臺灣境內逾期滯留移工滯留各縣市收容所，超過收容期限者則改以「替代收容」處分，亦即不用待在收容所；此一

措施造成部分越南移工替賭場暴力討債，衝擊國內治安。所幸越南政府於9月21日首派專機將289名逾期居留或逃逸移工接返越南，完成首批遣逐出境作業。

而自101年臺越簽署合作預防打擊犯罪協定後，臺越警政交流跨出重大的一步，藉由雙方警政機關的互動，除能共同打擊犯罪，對外館的各項外交工作亦有幫助。復於去(108)年6月，我方由警政署署長率參訪團，至越南拜會公安部；同年9月，越方毒品調查局副局長率團參加我方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越南對外局副局長亦率團拜會移民署及本局；同年11月，本局局長參加由越南公安部特別舉辦捐款予「傷亡警察遺眷基金會」之捐贈儀式，深化雙方合作情誼。

因此，藉由雙方警政高層互訪，有助於業務交流及案件合作，相信在現有良好基礎上，未來臺越雙方能透過即時情資分享，通力偵查案件，有效打擊越南移工在臺或回越南後，所涉及之各類跨境犯罪問題，淨化國內與國際治安。





如何運用國民旅遊卡， 你不可不知的事

刑事警察局人事室警務正／江月慈

壹、前言

同仁對於「國民旅遊卡」想必並不陌生，這是政府自 92 年起為兼顧「提振國內觀光」、「促進內需消費」以及「鼓勵公務人員休假」的政策目的而發起的措施，將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16,000 元改以「國民旅遊卡」方式辦理。

政策初期要求公務人員以國民旅遊卡申請休假補助費必須符合「異地」、「隔夜」

等條件，對於能夠使用國民旅遊卡之特約商店亦有相當限制；政策施行期間歷經多次變革，為了振興國內觀光旅遊業，爰於 106 年之際，將休假補助費總額 16,000 元中的 8,000 元，限制用於觀光旅遊業，希能提升公務人員國內旅遊的意願，連帶振興相關觀光旅遊產業。

制度沿用至今，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並且考量環境現況、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

卡實際情形等因素，自 109 年起再度有了新變革，以下將針對現行政策中「維持不變」、「變革內容」以及「其他注意事項」逐一說明。

貳、維持現行政策

一、申請休假補助費用最高額度維持 16,000 元，其中「觀光旅遊額度」以及「自行運用額度」兩大類原則上各為 8,000 元



所謂「觀光旅遊業別」可細分為「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以及「交通運輸業」等四類；除前開列舉四類外，其他業別之花費就歸屬於「自行運用額度」。另須注意的是，許多人誤將汽機車加油費用認為係屬於交通運輸業，然政府基於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且為提振國內觀光產業，並考量「加油站業」與觀光旅遊較無直接相關，爰「加油站業」係被規劃於「自行運用額度」的其他業別項下，以避免對觀光旅遊額度之業別產生排擠效應。

二、「觀光旅遊額度」能夠核銷觀光旅遊額度以及自行運用額度

舉例來說，身為公務人員的王先生當年度可申請之休假補助額度為 16,000 元。某日王先生一家 4 口參加旅行社規劃的國內行程共花費 12,000 元，假期結束後欲申請休假補助費用，由於「觀光旅遊額度」能夠核銷觀光旅遊額度以及自行運用額度，本次所消費的 12,000 元均可申請核銷，而尚未核銷的 4,000 元則屬可自行運用額度。必須特別提醒的是，公務人員在「其他業別」項目

中的消費，僅能夠核銷自行運用額度，同年度其額度上限僅有 8,000 元。

參、109 年度變革內容

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有了新的變革，簡言之就是放寬公務人員能夠使用國民旅遊卡的時間與消費場所，一改先前必須特地請假消費才能夠申請核銷的作法，希望鬆綁使用限制以刺激消費，並促進經濟發展。



一、使用原則的改變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年的強制休假日數由 14 日改為 10 日，當年度有超過 10 日休假資格之公務人員，至少應休假 10 日，未達 10 日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至於休假補助費部分，仍維持每人全年最高補助總額 16,000 元為限（換算每日補助 1,600 元）；休假資格未達 10 日者，休假補助費以每日 1,600 元計算，而補助總額合計在 8,000 元以下均屬自行運用額度，超過的部分才歸於觀光旅遊額度。另開放國民旅遊卡的使用時間不再限於休假日，也就是說，在平日下班後就能使用國民旅遊卡。以下舉例說明有關休假補助費額度的計算方式：

- （一）同為公務人員的甲、乙 2 人，109 年所具休假資格分別為 3 日及 5 日，2 人之休假補助費則分別為 4,800 元及 8,000 元，爰甲、乙 2 人 109 年休假補助費均屬自行運用額度（均未超過 8,000 元）。
- （二）公務人員丙於 109 年所具休假資格為 7 日，可申請休假補助費 11,200 元，因為總額度超過 8,000

元，故其中自行運用額度為 8,000 元，其餘 3,200 元則屬於觀光旅遊額度。

二、消費規範的改變

除「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所稱「不妥當場所」仍舊不包含在現行核銷行業別外，過去無法核銷之「珠寶銀樓」以及「儲值性商品」等等，均已開放為可核銷項目。另水費、電費、瓦斯費等係以某段連續期間使用情

形計費，仍不得以國民旅遊卡刷卡申請休假補助費。

另外，目前網路上出現專門為客戶預訂飯店服務的網站，倘若交易是透過此類第三方行銷公司刷卡訂房，而非與特約商店本身或直接在特約商店官網訂房，則該筆交易就不符合國民旅遊卡使用規定，而不得核銷。因此特別提醒同仁，為確保自身權益，消費前可先至國民旅遊卡網站，查詢消費店家是



否為特約商店，或直接致電商家洽詢。

三、觀光旅遊及自行運用額度放寬限制

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如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檢具相關證明並由服務機關認定，當年度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惟當年仍應休完應休畢日數（10日），至年終

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亦不得另外發給未休假加班費。另為賦予機關實務運作彈性，並未硬性規定需檢附何種證明，以下提供數點供同仁參考：

- （一）身心障礙認定標準，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相關規定。
- （二）重大傷病認定標準，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三）懷孕認定標準並非以懷孕週數為依據，只要當年有懷孕之情形，其參加觀光旅遊確有困難者即符合上開規定。

四、取消「跨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可任擇一年度補助請領」之規定

自109年1月1日起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日不再限於休假日，國民旅遊卡刷卡交易項目係以「實際刷卡日期」作為請領該年度之休假補助費依據，爰預購型交易已不再適用。如同仁仍欲訂購預購型商品，須注意係依實際刷卡日期之年度作為請領該年度休假補助費之依據，不得擇一年度請領。

五、新增對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之公務人員補助

政府基於照顧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之初任、再任或復職之公務人員，酌給相當2日之休假補助費3,200元（屬自行運用額度）。另須注意的是，如同仁任職之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補助者，已核給之部分應予扣除，避免重複支領補助。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強制休假日數由原 14 日調整為 10 日，當前雖已放寬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惟基於鼓勵公務人員休假的政策立場，仍建議同仁應休畢當年度應休畢日數，否則年終未休畢部分則視為放棄，且不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等於放棄自身權

益。另國民旅遊卡的使用限制雖然已放寬許多，惟仍需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如上班時間、公假、出差等時段）刷卡消費。

二、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僱用之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

給假辦法」第 5 條規定，準用公務人員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

三、為配合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作業，同仁若有不同機關間職務異動情形時，調職前之休假補助費用仍請向原機關請領及核發；而調任至新服務機關後之休假補助費，則向新機關請領並核發。



四、最後，考量使用信用卡消費已成多數人日常習慣，同仁若將國民旅遊卡作為主要信用卡使用時，一定要特別留意，同筆消費如已請領休假補助費，就不得再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

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附註、相關規定及資料來源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 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三、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5 月修訂)。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業 別		細項分類
觀 光 旅 遊 業 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其他業別		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珠寶銀樓以外之各行業別。 2. 各行業別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

附註：

1. 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2. 儲值性商品不得列入補助範圍。

三鐵共 Go 愛轉動 - 反毒三部曲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偵查員／廖伊俐

壹、活動緣起

本項活動緣起於政府及社會各界對未來主人翁（即青少年）的關懷，更由於親子關係、學校教導及社會現況對於防制少年毒品問題至關重要，失親兒少因家庭結構缺角，更需導入社區力量共同關懷陪伴。為將涉毒風險轉化成拒毒種子，協助失親兒少建構勇於挑戰之自信心，進而遠離毒品誘惑，同時透過活動任務規劃，引導其發

揮一己之力回饋社會，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重視防範毒品

危害，勇於挑戰的勇氣。



圖 1：109.08.11 臺中市警局第一分局大禮堂「三鐵共 GO 愛轉動」反毒宣導活動鐵道行啟動儀式 - 授旗



圖 2：109.08.11 臺中市警局第一分局大禮堂「三鐵共 GO 愛轉動」反毒宣導活動鐵道行啟動儀式

貳、活動介紹

一、活動首部曲 - 鐵道行啟動儀式

8 月 11 日從臺中啟動儀式出發，進行反毒小尖兵任務宣示及鐵馬代表授旗，孩子們分成 6 小隊進行第一個任務，便是訪談臺中市政府警察機關同仁，分享各項勤、業務的工作經驗；隨後，再搭乘火車展開為期一周的環島體驗過程，當中排定了街訪宣傳、發送反毒文宣品、探訪各行各業、自行規劃行程、環保淨灘教育等任務，並安排前往警廣各地分臺錄製廣播專訪，分享自身生命故事，以鼓勵青少年學子勇於克服逆境、拒絕毒品的誘惑。

參加活動的孩子來自全臺各地，一開始彼此互不認識，藉由鐵道行建立團隊精神，孩子們更挑戰人生的第一次

街訪。民眾的熱情讓孩子們大為驚喜，不僅認真聆聽「只要青春不要毒」的相關宣導，更是大力為孩子們加油，以及推崇孩子們擔任反毒小尖兵的重要性，讓參與鐵道行的孩子留下深刻印象，更堅定反毒決心。

二、活動二部曲 - 鐵馬行開騎儀式

二部曲由「鐵馬行」接棒，於 8 月 17 日在刑事警察局廣場舉行開騎儀式，由廖副局長訓誡及失親兒基金會黃董事長寶慧親臨致詞，鼓勵基金會兒少們，滿載著信心十足的勇氣，挑戰沿途上山下



圖 3：109.08.17 本局一樓廣場「三鐵共 GO 愛轉動」反毒宣導活動 - 鐵馬行開騎儀式

海的鐵馬行。除此之外，還有體育主播侯以理、富邦慈善基金會、扶輪社、好朋友車隊、快樂腳車隊及本局同仁等，擔任陪騎夥伴，負責守護孩子們的安全，以及途經各縣市的警察同仁也提供陪騎、保姆車與休息站等豐富的補給後援。在眾人全力支持之下，鐵馬行車隊一路騎經新北、桃園、新竹縣市及苗栗地區，最後抵達環島出發點的臺中，4天完成203公里的長途旅程，著實是體力、耐力與意志力的艱鉅考驗。

環島結束，孩子們發表感想：「在參與鐵馬行過程中，除了面對艱辛的路況，還需團隊成員彼此合作方能順利通過每個關卡的挑戰，也從活動中深刻體悟到，警民在

推行反毒的道路上亦會面臨許多困難及環境誘惑。惟有

堅守信念、互相合作，一定能成為很棒的青年！



圖 4：109.08.17 本局一樓廣場「三鐵共 GO 愛轉動」反毒宣導活動 - 開騎儀式授旗



圖 5：109.08.17 本局一樓廣場「三鐵共 GO 愛轉動」反毒宣導活動 - 鐵馬行開騎儀式



圖 6：109.08.17 本局一樓廣場「三鐵共 GO 愛轉動」鐵馬行開騎儀式 - 河濱休息點合照

三、活動最終曲 - 反毒成果發表暨記者會

8月21日在刑事警察局舉行的成果發表暨記者會，由警政署陳署長家欽親臨主持，邀請30多個企業廠商、藝人明星、青年學子共同參與，場面熱鬧盛大，相關情況摘述如下：

(一) 藝人出席活動演出及首映影片

本次成果發表會，除邀請贊助活動的各方貴賓，以及參與開騎儀式並陪騎的體育主播侯以理出席以外，更邀請音樂才子嚴爵創作詞曲，

由歌手王敏淳演唱，與失親兒基金會兒少們組成樂團，一起演奏青春曲章。精神抖擻的孩子們在台上賣力表演，以撼動人心的青春歌聲和活力十足的樂器演奏，展現苦學的多種才藝，和一路以來的茁壯成長，感動現場所有人，也使孩子們再次收穫珍貴經驗。

為完整呈現鐵道行反毒小尖兵們街訪、參訪警廣電臺、淨灘活動、田園栽植及鐵馬行挑戰險峻陡坡、濱海沙路、參訪科技公司、歌劇院等精彩旅程，特將「三鐵共 Go 鐵道、鐵馬行反毒環島任務」

的過程點滴，剪輯成微電影，於成果發表會上首映。

從影片中，能看到孩子們第一次獨自出遠門的獨立，第一次與來自臺灣各地的夥伴一同完成任務的團結，第一次買票搭火車及挑戰騎鐵馬的勇敢，那些酸甜苦辣不但深深烙印在每個孩子心中，透過鏡頭更讓與會觀眾感同身受。

(《三鐵共 GO 愛轉動 - 反毒公益環島》成果影片微電影版

[https://www.facebook.com/cibcom001/posts/3522998421052049?__cft__\[0\]=AZU-xcb7rkXdPp05MGYfkoQ2ItVG5OYLwzw2i7crWyNcGZwQTuakxez2JCP2N6IJk_tWgXIew9cPF2GoY4aB2xoyW5KWpxMwxJj1PagwWI7LHbAGN3TFv5EgzYcoJlIpCBDSb6d1xerhkh1JpmbBI9dRogBGLk_sEx9jU7FwhF1p8_bI4QGTjbdNxy3TqRgyRCM&__tn__=%2C0%2CP-R\)](https://www.facebook.com/cibcom001/posts/3522998421052049?__cft__[0]=AZU-xcb7rkXdPp05MGYfkoQ2ItVG5OYLwzw2i7crWyNcGZwQTuakxez2JCP2N6IJk_tWgXIew9cPF2GoY4aB2xoyW5KWpxMwxJj1PagwWI7LHbAGN3TFv5EgzYcoJlIpCBDSb6d1xerhkh1JpmbBI9dRogBGLk_sEx9jU7FwhF1p8_bI4QGTjbdNxy3TqRgyRCM&__tn__=%2C0%2CP-R))



圖 7：109.08.21 本局偵查大樓一樓大廳「三鐵共 GO 愛轉動」反毒宣導活動成果發表暨記者會 - 藝人嚴爵、王敏淳表演



圖 8：109.08.21 本局偵查大樓一樓大廳「三鐵共 GO 愛轉動」反毒宣導活動成果發表暨記者會 - 署長致詞



圖 9：109.08.21 本局偵查大樓一樓大廳「三鐵共 GO 愛轉動」反毒宣導活動成果發表暨記者會 - 局長頒發感謝狀

（二）貴賓致詞

於貴賓致詞環節，由失親兒基金會黃董事長寶慧、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劉執行長麗珠及體育主播侯以理輪番上臺，為籌備這次活動及參與活動的孩子們獻上無限讚許。侯主播也分享與孩子們頂著大熱天騎鐵馬的特別體驗，尤其大家一起努力前進，當下格外令她感動。最後，侯主播更以「這次挑戰的騎乘，象徵著夢想可能很大很遠，但只要一步步努力，堅持不放棄，一定能跨越心目中的終點線！」等語，勉勵孩子們勇敢面對未來的成長。

（三）義賣及攤位展示

本次活動除節目表演外，並安排失親兒基金會志工擺設攤位義賣文創品、愛心手工餅乾、公益募款等，本局預防科亦利用此一公開場合，展示毒品仿真模型、氣味體驗裝置，及互動小遊戲發送文宣品，喚起大家對於發揮愛心及反毒行動的共鳴。

（四）以運動潮流創新宣導模式

近來警政署推行以在地特色或以自製宣導素材等方式提升宣導效能，並參考網紅、街訪、直播等時下熱門之行銷手法，使宣導方式更加貼近大眾流行文化，強化網路社群軟體等自媒體平臺經營成效；這次結合失親兒基金會辦理這項活動，期以潮流



圖 10：109.08.21 本局偵查大樓一樓大廳「三鐵共 GO 愛轉動」反毒宣導活動成果發表暨記者會 - 失親兒基金會董事長致詞



圖 11：109.08.21 本局偵查大樓一樓大廳「三鐵共 GO 愛轉動」反毒宣導活動成果發表暨記者會 - 長官及貴賓大合照



圖 12：109.08.21 本局偵查大樓一樓大廳「三鐵共 GO 愛轉動」反毒宣導活動成果發表暨記者會 - 局長與基金會反毒小尖兵合照



圖 13：109.08.21 本局偵查大樓一樓大廳「三鐵共 GO 愛轉動」反毒宣導活動成果發表暨記者會 - 首映成果影片

運動風鼓勵青少年行萬里路，培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的良好習慣，落實「青春精彩，不要留白！」、「只要青春，不要毒！」等理念。

(五) 結合民間企業宣導

毒品犯罪影響生活品質及人身健康甚鉅，成為民眾最關注的治安議題，政府強化

相關緝毒作為，守護民眾健康生活。同時，為拓展宣導渠道，增加觸及的深度與廣度，於宣導層面亦多元化創新，以推動全面反毒拒毒；而偽裝成零食、飲料或可愛包裝的新興毒品崛起，為維護青少年健康成長環境，警方結合民間企業，運用多元

宣導管道及社會多方力量，讓反毒拒毒觀念深入社會每個角落。

參、結語

這是個感人又勵志的成長旅程，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結合失親兒基金會辦理「三鐵共 Go 愛轉動 - 反毒公益環島」活動，共有 53 位失親兒少及 6 位志工參加，年齡層從小學六年級到大學二年級，體驗團體生活並挑戰搭乘火車鐵道及騎乘鐵馬接力環島反毒行。

透過「三鐵共 GO 反毒活動」成果發表，筆者從影片、活動剪影及現場布置中，看到每個孩子在成長道路上勇敢茁壯，肩負反毒小尖兵的責任，由己身出發推廣拒毒反毒精神，並懂得感恩及回饋社會，相信他們只要堅守正向信念，未來一定會更加燦爛美好。



圖 14：109.08.21 本局偵查大樓一樓大廳「三鐵共 GO 愛轉動」反毒宣導活動成果發表暨記者會 - 首映成果影片



圖 15：109.08.21 本局偵查大樓一樓大廳「三鐵共 GO 愛轉動」反毒宣導活動成果發表暨記者會 - 首映成果影片

警察與國家並肩作戰， 共同對抗 COVID-19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警員／江佳蕙

壹、前言

今年在舉國歡慶農曆新年時期，國際間卻突然爆發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危機，由於此疾病會導致死亡，且至今為止，尚未發明能使病患痊癒的解藥，中國亦有多起案例出現，臺灣與其相距不遠，許多人民、學生在中國從商或求學，造成臺灣及世界各地人心惶惶。

有鑑於 2003 年的 SARS 危機，臺灣才能以歷史為借鏡，使美麗的寶島躲過巨大危險，

雖然無法百分之百讓國民避開致死率極高的病毒，但相較於外國，我國人民的感染率已降至極低；然而，不僅要避免國民被感染，更要防止外籍人士及本國籍人從國外返臺，從他地帶回感染源之可能。職是之故，為使其住家不適合自主健

康管理者或在臺無房屋居住者，能無安全健康顧慮的完善隔離 7 至 14 天，政府於全臺的北、中、南、東部皆設有防疫旅館及警察管理之防疫所，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全體人民並肩作戰，以防範病毒肆虐。



圖 1：鐘副中隊長實施動前教育



圖 2：警察單位與國軍單位共同探討防疫相關事宜



圖 3：李隊長教導同仁如何使用繃帶控制失控之住民

筆者自 COVID-19 爆發後，經常聽見長輩們論述西元 2003 年 SARS 爆發慘況，好比世界末日來臨般，例如當初臺北和平醫院封院，醫護人員所陷入的絕望困境，不禁潸然淚下。倘若連醫護人員都因為害怕而無法冷靜對抗病毒，更何況是一般的平民百姓呢？更甚是醫護人員的家屬，肯定相當擔心家人必須獨自面對如此險境，種種問題足以顯現當時政府與相關醫療體系，對於疫情的措手不及與經驗不足。

由於 SARS 是臺灣首次遭遇的重大傳染疾病，對照當時臺灣的國際處境，像是一座等待救援的孤島。時至今日，臺灣已與過去孤立無援的情況大相逕庭，無論科技的進步，知識的增長，以及優秀的人才皆唾手可得。唐太宗曾言：「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明得失。」如今，台灣正可以實踐此一箴言，帶領專業防疫團隊傲視全球。

貳、警政作為與防疫甘苦

一、警政作為

臺灣不僅擁有深獲人民信賴的第一線防疫醫護團隊，更有依據警察法第 2 條「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盡忠職守，堅守第二防線的人民保姆。為阻擋外來潛在病毒，全體警察同仁時刻監控居家檢疫和居家隔離之民眾，不論是隸屬各縣市政府之地方警察機關，抑或隸屬警政署之中央警察機關，皆各司其職為臺灣奉獻。

當前施行的防疫措施分為三種，分別是「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和「居家隔離」。由於「自主健康管理」的對象，係為曾前往人潮擁擠地區者、曾接受採檢結果為陰性者（僅限未居家檢疫或隔離者）與申請赴港澳獲准者，監測方式為期 14 天（居家隔離或檢疫期滿者為期 7 天），採自主管理

方式，目前無相關單位主動追蹤，亦無相關罰則，因此，採取「自主健康管理」防疫措施的民眾非警方管轄範圍。然若，「居家檢疫」和「居家隔離」的對象是所有自外國入境者及曾與確診個案接觸者，符合此兩項防疫措施之人民若未遵守相關規定，將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規定裁罰，例如：擅自外出者，依擅離時間、出入場所風險高低等加重處罰。

因此，根據衛福部請求之行政協助內容、範圍，「居家檢疫」和「居家隔離」是警方必須追蹤的對象。另「居家檢疫」部分，是整合民政、衛政和警政等單位執行，除各單位列案嚴格控管，讓整體基層防護網更加完整外，力求整合衛政和警政等單位資源，打造綿密防疫追蹤系統。

民眾未依規定檢疫而擅自外出之案件，由地方派出所受理，案件處理流程大多先由地區里幹事立即通報民政系統、轄管警察局（派出所帶班主管）前往會同查訪，確認該民眾不在家；經現場電話聯繫該民眾，並全程錄影蒐證及通知衛生局（衛生所護理長）到場處置。地方政府嚴密監控疫情，針對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將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同法第 69 條

處新台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再次違規即執行指定處所（防疫所）強制安置。

地方轄區有派出所學長姊的守護，中央地區就由保一、四、五總隊捍衛。能在家檢疫的民眾大部分都是臺灣人，或是在臺有房屋者，然而，每年都有大量的外籍移工來臺，擔負遠洋漁業、衛生看護等繁重工作，他們在臺無家，卻要遠渡重洋賺取薪資以養活留在原本國家的家人。

在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尚未平息的時間點，臺灣防疫不容許有漏洞產生。一旦外籍移工抵臺，通過機場海關時，便有衛生單位安排他們前往全臺各地的防疫檢疫所，並搭乘專車前往防疫所進行檢疫措施，檢疫期間為單人房住宿，獨立盥洗衛浴，由穿著防疫服裝及口罩的專人進行送餐、定時清潔等事宜，避免交叉感染，使感染風險降至最低。



圖 4：協助住民離開防疫所



圖 5：外籍移工對我們工作態度讚譽有加

上述防疫所配置政府單位工作人員共有三類，為國軍、衛生單位與警方，三者合作無間。國軍兄弟負責後勤相關事宜，包括糧食補給、設備維護及補充日常生活用品等工作；衛生單位則由署（公）立醫院的感染科醫師及護理師交替輪值，以公發手機 APP 追蹤住民每日健康狀況，確認他們是否有任何身體不適等問題。警方人員（保一、四、五總隊）則負責場所及人員安全維護，在防疫所周圍駐點巡守，監看監視器錄影系統，確保無住民逃離，並在必要時使用強制力以防衛駐地人員安全。

二、防疫甘苦

前陣子，筆者在南部某處防疫所擔任專責值班人員，每日負責維持中控室正常運轉，包含檢查監視器有無損壞、角度有無擴及須監看之範圍，並與清潔人員、送餐

人員對表確認餐點及確切清潔時間點，定時對住民廣播每日應注意事項等工作；最重要的任務是當護理師因為住民突發狀況，而請求我單位協助時，值班人員必須在第一時間以無線電通知巡守同仁前往協助。

即使負有協助護理人員之職責，於面對有潛在病毒危機的住民時，警方仍須先保護自身安全，如全副武裝佩戴口罩、面罩及穿著防護裝。除了值班、巡守勤務之外，警方還編排備勤勤務，以備不時之需，例如遇有住民身體不適，需後送就醫，住民須搭上醫療單位專責之防疫救護車就醫，備勤人員（雙警執勤）則是開車跟隨，擔任警戒護送工作，確保送醫過程安全無虞。



圖 6：巡守同仁執勤狀況



圖 7：學長們穿著防護裝準備值勤

在防疫所隔離之外籍移工大多配合態度良好，但有些卻是天兵。在他們抵達防疫所，準備入住之前，警方會檢查是否攜帶違禁品，凡是打火機、尖銳之物、菸捲等等都須暫時交由警方保管，待檢疫期滿，再歸還物品所有人。然而，即使落實事先檢查，難免會有漏網之魚，曾有位男性住民為削水果而攜帶刀片，被護理師發現，為免該住民因檢疫期間諸多限制，造成情緒低落致生意外，便通報警方處理；經告知該住民，其刀片為違禁品須暫時交付保管，要求他配合辦理，該住民欣然同意，但為了削水果而隨身攜帶刀片的舉動，真是讓現場眾人好氣又好笑。

不過也有民眾難以忍受待在防疫所的時日而反應過當。一位不願配合居家檢疫的臺籍男子，在居家檢疫期間經常外出遊走，故被送至防疫所執行檢疫。該名男子在防

疫所期間，情緒經常爆走，總是對著警方怒罵三字經，也常因菸癮發作而大聲嚷嚷要抽菸。警方顧慮他的心情，便以轉移話題或安撫、鼓勵等方式，希望他能轉換心境，最終他逐漸靜下心來，配合完成檢疫。

參、結語

西方詩人泰戈爾曾說：「我們必須奉獻於生命，才能獲得生命」。未曾設想從警的時光，會碰上影響人民生活的重大事件，能為國家社稷盡一份心力，筆者與有榮焉，爾後亦將秉持初心，為臺灣人民的和平快樂與健康幸福而奉獻。



圖 8：同仁陪同護理師前往住民房間處理事件



榮耀時刻 CRIMINAL

BIMONTHLY



本局109年11月18日週報頒發好警茶



本局109年11月25日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本局109年12月16日週報頒發好警茶



本局109年12月16日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109年5-8月
外勤績效評鑑頒獎典禮表揚績優員警



109年5-8月
外勤績效評鑑頒獎典禮表揚績優員警



109年5-8月
外勤績效評鑑頒獎典禮表揚績優員警



本局109年11月18日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秋冬防疫專案—社區防疫

2020/12/1起

出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

✦ 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
洽公機構等場所應佩戴口罩

✦ 未佩戴口罩勸導不聽者，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